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16 期 (总第 28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 1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	(5)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	(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政发〔2011〕31 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1〕32 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 规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2 号)	(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电力迎峰度夏运行保障方案 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34 号)	(4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35 号)	(5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协调小组关于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2011 年度任务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函〔2011〕46 号)	(5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科发〔2011〕303 号)	(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 工作导则》的通知(京建发〔2011〕277 号)	(6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 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1〕286 号)	(8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办理 资质升级、资质证书变更及分站设立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发〔2011〕296 号)	(9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5, 2011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Several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on of Aerial
Lines(Decree No. 232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5)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ministrative Accountability
(Decree No. 233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9)

Measures for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Decree No. 234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1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ublishing the List of the Eighth Batch of Sites of Cultural Heritage
Under Protection in Beijing (Jingzhengfa [2011] No. 31) (1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Renovation Program to
Improve Quake Resistance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of Houses
and Buildings (Jingzhengfa [2011] No. 32) (2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Emergency Response Systems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banfa [2011] No. 32)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Operational Plan for Adequate Power Supply in Summer (Jingzhengbanfa [2011] No. 34)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Jingzhengbanfa [2011] No. 35)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Coordination Group for the Program of Upgrading IT Infrastructure in Beijing on the Division of Tasks for Year 2011 for the Program of Upgrading IT Infrastructure in Beijing (Jingzhengbanhan [2011] No. 46)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Alliances for Innovation in Industrial Technology (Jingkefa [2011] No. 303)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Safety Assessment of Houses and Buildings (Jingjianfa [2011] No. 277)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Assessment Rules of Beijing for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Parts and Components for House—Building (Jingjianfa [2011] No. 286)	(8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the Issues Concerning the Procedures for Qualification Upgrad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Alteration and Sub—Station Set—Up of Contractors Specialized in Pre—Mixed Commercial Concrete (Jingjianfa [2011] No. 296)	(9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2 号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已经 2011 年 5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金龙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架空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美化市容环境，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架空线，包括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空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信息传输线缆、10 千伏以下配电线缆、电车供电馈线线缆、城市道路照明供电线缆及其杆架。

第三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架空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架空线的设置、埋设入地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市架空线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区控制、逐步入地的原则。

第五条 设置架空线，应当经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需要取得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架空线设置用途、期限、地点、路由、长度等的说明；

(二)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三)在他人所有的杆架上搭挂线缆的,应当提交与杆架管理人签订的使用和安全维护协议;

(四)应当先行取得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第七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审查申请设置的期限、地点、路由、长度等是否符合环境建设规划、本市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容貌景观标准,图纸和施工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在 20 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准予设置架空线的书面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在五环路以内城市道路、规划新城范围内城市道路以及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以下简称埋设入地),不得新设置架空线。确因工程建设、临时活动或者地下管道资源不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设置的,可以按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许可。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埋设入地新设置架空线。

第九条 设置架空线应当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地点、路由、长度、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申请延续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清除架空线。

第十条 架空线的所有权人和依照规定或者约定承担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维护管理义务:

(一)在架空线的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架空线管理人名称和联系方式、类别、路由、行政许可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二)定期进行巡查和维护;

(三)及时向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管理单位提供设置信息;

(四)发现架空线有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影响安全或者市容景观的情况,立即进行处理;

(五)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线;

(六)发现在其杆架上出现擅自搭挂的线缆,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清除;不能清除的,应当向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或者发现架空线出现折断、垂落、松动、倒塌、倾斜等情况后,应当督促架空线管理人及时抢修,恢复架空线的正常状态;情况紧急的,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埋设入地区域内已经设置的架空线,应当逐步埋设入地。

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通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本市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路网规划和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城市道路大修计划相衔接。

第十三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任务,并负责协调、指导、督促任务落实。

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

第十四条 在埋设入地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或者实施城市道路大修工程的,应当同步建设各类相关地下管道设施,沿途架空线同步埋设入地。

第十五条 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的,应当对线路进行整合,有效利用地下管道资源。

增值电信业务运营商应当利用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提供的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地下通信管道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为通信线缆所有权人提供开放、公平的管道服务。

不同权属的地下通信管道之间在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公平公正、相互配合的原则,实现互联互通。

第十七条 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架空线入地信息进行记录,并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通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实现信息共享。

相关信息的管理应当符合保密工作规定。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本规定实施后,未经市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无法确定架空线管理人的,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在公共媒体以及架空线所在地发布公告的形式督促架空线管理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间不得少于 15 日。公告期间届满,未改正违法行为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设置架空线不符合设置架空线行政许可

决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设置架空线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清除架空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四)、(六)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五)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地下管道建设单位、道路建设单位、架空线管理人不按照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确定的任务实施架空线埋设入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架空线管理人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

第二十二条 区县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组织清除架空线的,应当公告并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应当报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委托专业单位实施清除的,相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规划、建设、交通、水务、安全生产、电力、通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实施前未经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架空线,架空线管理人应当在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期限内申请补办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3 号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已经 2011 年 5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郭金龙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问责情形
- 第三章 行政问责方式和适用
- 第四章 行政问责程序
- 第五章 复核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下统称行政人员）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行政职责，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依照本办法

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行政问责工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行政问责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市和区、县监察机关在行政问责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行政问责工作；
- (二)研究行政问责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建议；
- (三)负责受理、调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问责案件，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行政问责的处理情况；
- (五)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行政问责工作。

其他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明确监察、法制、人事等部门或者机构在行政问责工作中的职责，负责受理投诉、控告和检举，开展调查，提出拟处理意见等工作。

第五条 行政问责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市监察机关报告行政问责工作情况。

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向区、县监察机关报告行政问责工作情况。

第七条 行政人员应当依法行政，自觉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的决定、命令、部署，确保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监察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对行政人员进行有关建设法治政府知识的培训。

第二章 行政问责情形

第八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应当履行而未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对依申请、请求、申诉的行政行为，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查、决定的；
- (二)未按照规定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
-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制止、纠正的；

- (四)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未予处理的;
- (五)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后,未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六)应当履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和财产权等法定职责,而未履行的;
- (七)行政相对人询问有关行政许可、行政给付条件、程序、标准等事项,拒绝答复的;
- (八)未履行行政复议职责、行政诉讼应诉职责、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职责,损害政府与行政相对人关系的;
- (九)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告知义务或者保密义务的;
- (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九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违法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决定的;
- (二)无依据实施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行政行为的;
- (三)违反规定的步骤、顺序、方式、形式等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的;
- (四)超过法定时限或者合理时限履行职责的;
- (五)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六)隐瞒、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政征收征用款物的;
- (七)违法查封、扣押、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 (八)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执法证件的;
- (九)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以及承担其他非法义务的;
- (十)违反规定制作法律文书、使用票据的;
- (十一)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履行职责的;
- (十二)实施行政行为无事实根据,或者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 (十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违法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十条 行政人员有下列不当履行行政职责情形之一,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行政问责:

- (一)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 (二)对于明显相同情况的相对人不同对待,歧视特定相对人,或者为实现行政管理目标采取的行政方法、手段明显失当等滥用自由裁量权履行行政职责的；
-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不当履行行政职责的情形。

第三章 行政问责方式和适用

第十一条 行政问责的方式为：

- (一)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责令道歉；
- (三)通报批评；
- (四)行政告诫；
- (五)停职检查；
- (六)调离工作岗位；
- (七)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 (八)免职。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不得以前款规定的行政问责方式代替行政处分,也不得以行政处分代替前款规定的行政问责方式。

第十二条 对应当问责的行政人员,应当根据其行为性质、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道歉、通报批评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

给予行政告诫、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可以同时适用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道歉、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绝改正错误的；
- (二)隐瞒事实真相,干扰、阻碍行政问责工作的；
- (三)对投诉人、控告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 (四)一年内被给予行政问责两次以上的；
- (五)在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从重处理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有立功表现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按照规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理的。

第十五条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行政问责的情形,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行政问责。

行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有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问责情形,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不予行政问责。

第十六条 行政人员实施行政行为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行政人员应当执行该决定、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行政人员不承担责任;但是,行政人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两人以上共同实施行政行为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无法区分的,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违纪情形,受到行政问责,所在单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对行政人员的行政问责代替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行政人员的考核、任用、奖励、表彰应当考虑其被行政问责的情况。受到行政问责的行政人员,取消当年年度相关的考核评优和评选先进的资格。

第四章 行政问责程序

第十九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行政人员应当行政问责的线索,按照管理权限初步核实后,对需要行政问责的,应当进行调查:

- (一)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二)监察、审计、法制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 (四)行政诉讼;
- (五)行政复议;
-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 (七)公共媒体披露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行政问责的情形且确有证据的报道;
- (八)其他途径。

第二十条 行政问责案件,应当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对于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行政问责案件,应当直接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行政问责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调查处理行政问责案件,应当听取被调查的行政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并予以记录。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参与行政问责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与被调查的行政人员是近亲属关系的,或者与被调查的行政人员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的行政人员以及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其回避。

行政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由行政问责决定机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问责决定机关或者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发现调查、处理人员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可以直接决定该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终结,应当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拟处理意见,经行政机关的监察(包括派驻监察机构)、法制、人事等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提交行政机关领导成员集体讨论后,作出给予行政问责、免予行政问责或者撤销行政问责案件的书面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给予行政问责的,应当在行政问责处理决定书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的姓名、职务、级别、工作单位等基本情况;
- (二)违法违纪事实;
- (三)处理结果和依据;
- (四)不服行政问责处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问责决定机关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 行政问责处理决定书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并应当及时函告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书面告知其处理结果。

行政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公开,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问责案件的处理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问责的行政人员已调至其他行政机关工作的,原所在行政机关可以向其现任职行政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其现任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行政问责处理决定。

第五章 复核申诉

第二十七条 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作出该复核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申诉受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机关;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执行原问责处理决定。

受到问责的行政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被加重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诉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原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后 15 日内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经复核、申诉认定行政问责处理决定错误,对行政人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原处理机关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市或者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人员予以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领导职务、免职处理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4 号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已经 2011 年 6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郭金龙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企业登记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企业登记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的企业登记适用《条例》和本办法;《条例》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三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应当符合《条例》和示范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示范区工商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示范区内企业登记工作。登记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示范区各园区所在地的区县工商分局具体办理各园区内的企业登记。

第五条 示范区内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或者本市著名商标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予以保护;经登记机关批准获得保护的,未经商标所有人同意,其他企业在名称中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批准在示范区内设立的直接服务于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使用“中关村”字样。

第七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经济活动性质跨国民经济行业 3 个以

上大类的示范区内企业,可以申请在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标明企业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第八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的,登记机关对企业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中的名称、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注册资本或者出资数额、出资时间等内容进行审核。

第九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的,除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下统称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外,可以申请以集中办公区中经过物理分割的独立区域作为住所,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中予以注明。

集中办公区由示范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企业孵化器等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机构可以成为集中办公区。

集中办公区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并可以对入驻企业所从事的行业提出要求。

第十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以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出资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投资人的书面约定分期到位。

第十二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内资企业或者内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货币出资的,可以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可以以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验资证明。

第十三条 依法经商务部门批准,中国公民以自然人身份与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在示范区内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四条 对在示范区内设立的科技型企业,除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许可经营项目外,登记机关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大类核定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申请登记具体经营范围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核定。

第十五条 对申请在示范区内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外、法律和行政法规未禁止的新兴行业和经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

记。

第十六条 申请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许可经营项目的,可以申请筹建登记。符合设立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直接办理筹建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在营业执照中注明筹建项目。

筹建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下,经登记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筹建期内企业不得开展与筹建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筹建申请人对企业筹建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对筹建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筹建期内,专项许可经营项目获得批准的,企业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筹建期内未获得批准或者筹建期满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申请的,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其筹建登记。

第十八条 产业技术联盟申请登记为企业法人,符合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实施股权激励申请股权变动登记的,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可以向登记机关申请转换企业组织形式,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更的,变更后该分支机构名称中除原所属企业名称以外的其它部分可以保留;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变更后所属企业的经营围。

申请变更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的,应当提交变更前后所属企业同意变更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母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申请登记为企业集团的,登记机关应当予以登记。

第二十三条 登记机关根据《条例》的规定,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逐步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意识。

第二十四条 示范区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的年检实行报备式。企业可以通过登记机关电子年检系统或者邮寄送达、直接送达等便捷方式提交年检材料。

企业对年检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度,采取巡查、回访、指导和服务等多种方式促进企业规范经营。企业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由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政发〔2011〕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是历史文化名城，文物古迹众多。为进一步加强首都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市政府同意市文物局提出的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共 31 处），现予以公布。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性，依法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31 处)

一、古建筑(19 处)

序号	名 称	年代	地 址
1	东城区史家胡同 51、53、55 号宅院	清、民国	东城区史家胡同 51、53、55 号
2	顺天府大堂	明	东城区东公街 9 号
3	东城区魏家胡同 18 号宅院	民国	东城区魏家胡同 18 号
4	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32 号宅院	清	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32 号

5	醇亲王府南府	清	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宗帽胡同甲 2 号
6	广福观	明、清	西城区烟袋斜街 37 号,大石碑胡同 6 号、8 号
7	清学部遗存	清	西城区教育街 1 号
8	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清	西城区陟山门街 5 号
9	兆惠府第遗存	清	西城区前井胡同 3 号
10	浏阳会馆	清	西城区北半截胡同 41 号
11	绍兴会馆	清	西城区南半截胡同 7 号
12	承泽园	清	海淀区挂甲屯
13	普照寺	明、清	海淀区苏家坨镇徐各庄村
14	福生寺	明、清	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
15	显应寺	清	石景山区西黄村
16	清工部琉璃窑厂办公公所	清	门头沟区龙泉镇琉璃渠村
17	北关龙王庙	明、清	延庆县延庆镇北关村
18	花盆村戏台及关帝庙	清	延庆县千家店镇花盆村
19	灵照寺	明、清	延庆县妫水湖北岸湖北西路 7 号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2 处)

序号	名 称	年代	地 址
20	欧美同学会	清	东城区南河沿大街 111 号
21	大清邮政总局旧址	清	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小报房胡同 7 号
22	北平电话北局旧址	民国	东城区东皇城根大街 14 号
23	蔡元培旧居	民国	东城区东堂子胡同 75 号
24	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2 号宅院	民国	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2 号
25	清代自来水厂	清	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 3 号

26	全聚德烤鸭店门面	民国	东城区前门大街 30 号
27	中国地质调查所旧址	民国	西城区兵马司胡同 15 号
28	张自忠旧居	民国	西城区府右街丙 27 号
29	贝家花园	民国	海淀区苏家坨镇大觉寺北
30	鹫峰地震台	民国	海淀区苏家坨镇北安河村西
31	通州兵营旧址	民国	通州区窑场村 10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 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发〔2011〕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 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提高既有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能力，提升使用品质，市政府决定实施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以下简称“综合改造”）。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对本市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设防未达到现行规范标准的既有房屋建筑，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价值评估，并根据其结果，采取相

应措施。

(一) 排查鉴定对象。

1. 1980 年以前建成的城镇房屋建筑。
2. 规划保留村庄的农村住宅。
3. 1980 年至 2002 年期间建成的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设施。

(二) 实施方式。

1. 经鉴定不符合现行抗震设防标准,且经评估具有加固价值的,由区县政府组织实施责任主体进行综合改造工作。

2. 经鉴定不符合现行抗震设防标准,且经评估不具有加固价值的,经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同意后,由区县政府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按计划予以拆除,并做好搬迁安置工作。

3. 经鉴定符合现行抗震设防标准的,由区县政府建立档案、汇总信息。

二、确定主体

(一) 直管公房,房屋建筑管理单位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

(二) 单位自管公房,房屋建筑产权单位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

(三) 已售公有住宅,原售房单位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原售房单位灭失的,现接管单位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无接管单位的,由房屋所在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 其他私有房屋建筑,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房屋建筑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明的,实际占有人是综合改造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应当依法配合综合改造工作。

三、落实责任

成立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担任,成员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市容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地震局、市通信管理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市热力集团、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以及各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综合改造相关工作(见附件)。

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成立相应

领导机构,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四、规范程序

综合改造工作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综合改造、标本兼治、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统筹安排、协调推进。

(一)实施流程。

1. 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价值评估。由区县政府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抗震鉴定机构出具抗震鉴定和加固价值评估报告后,区县政府应当及时建立档案并将鉴定、评估结果书面通知实施责任主体。

2. 提出综合改造申请。实施责任主体应当根据鉴定、评估结果,及时向区县政府提出综合改造申请。属于已售公有住宅的,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依法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提出综合改造申请。

3. 编制综合改造计划。区县政府于每年 9 月 15 日前将下一年度的综合改造计划上报领导小组,经审批后纳入年度重点建设工程。

4. 确定综合改造设计方案。被确定为当年改造的房屋建筑,其实施责任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工程设计,并将综合改造设计方案报规划部门审定。综合改造设计方案中应包含节能、供热计量温控系统以及附属设施改造内容。符合规划条件并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增加房屋建筑使用面积,相关费用由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承担。农村住宅综合改造设计方案由区县政府组织制定。

5. 实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施工,区县政府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农村住宅综合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驻京中央单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上述程序组织开展综合改造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价值评估工作在 2011 年 6 月启动,2012 年底前完成;综合改造工作在 2011 年 8 月启动,2015 年底前完成。

2. 农村住宅。抗震鉴定和加固价值评估工作在 2012 年启动,2012 年底前完成;综合改造工作在 2013 年启动,2020 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保障

(一)资金保障。

1. 综合改造试验研究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2. 本市城镇房屋建筑的抗震鉴定、加固价值评估费用,由市财政承担;驻京中央单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外省、区、市单位,境外机构产权的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鉴定、加固价值评估费用,由实施责任主体承担。

3. 综合改造费用由实施责任主体承担。实施责任主体经认定属于本市低收入家庭的,由区县财政予以全额或差额补助;本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已售公有住宅的抗震加固费用,由市财政予以定额补助,区县财政予以相应补贴。

对于规划保留村庄的农村住宅,鉴定、评估以及综合改造费用的补助标准另行制定。

(二)政策保障。

1. 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各区县政府、各实施责任主体要积极探索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综合改造的途径。城镇住宅在原结构基础条件满足,符合规划条件并经批准的前提下,可探索通过增层等方式筹集改造资金。已售公有住宅附属设施改造所需资金,可以按照改造性质使用房改售房款、专项维修资金和个人公积金。

2. 加快行政审批速度。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在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前提下,简化综合改造工程审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3. 改革抗震鉴定工作模式。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抗震鉴定工作,明确设计、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单位的协同工作程序,加大鉴定工作力度,以效益比(即加固费用与拆除重建费用之比)的方式界定整体加固与拆除的评估界限。

4. 实行合格承包人名录制度。为保证综合改造工程质量,参与综合改造的检测、房屋安全鉴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行合格承包人名录制度。市、区县政府出资并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各实施责任主体应当在合格承包人名录中依法选定工程参与单位。

附件: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按比例落实综合改造年度资金计划;制定综合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

市教委: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教育;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阻碍综合改造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处罚;对综合改造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监察局:负责对综合改造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市国土局:负责综合改造工程涉及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使用政策的制定;研究符合增层改造条件住宅的相关土地政策。

市规划委:负责办理综合改造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对负责综合改造工作的勘察、设计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研究符合增层改造条件住宅的相关规划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各区县政府和卫生、教育、商务系统开展综合改造工作;对负责综合改造工程的检测、鉴定、施工、监理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本市综合改造技术标准、规范和排查鉴定、加固工作指南;对综合改造工程提供技术支持;研究综合改造过程中增加面积部分的产权登记相关政策。

市市政市容委:负责按照年度计划,对老旧小区配套市政管线、环境实施同步整治。

市农委:做好农村住宅综合改造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研究制定综合改造工程中供水、排水管线的改造方案、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商务委:负责制定人员密集的商场综合改造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医院综合改造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审计局:负责研究制定综合改造专项审计工作办法;组织对综合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综合改造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对综合改造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工业制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依法对综合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依法对纳入改造范围的依托房屋建筑外墙违章搭建的裙房等违章建筑进行查处。

市地震局:负责向各区县提供已掌握的地震断裂带和地震活动分布情况;配合市教委开展综合改造过程中的教育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制定综合改造工程中通信线路和设施的改造方案、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北京市电力公司:负责综合改造工程中用电线路和电力设施的改造工作,做好综

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市燃气集团：负责综合改造工程中燃气线路的改造工作，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市热力集团：负责综合改造工程中供热线路的改造工作，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市自来水集团：负责综合改造工程中供水管线的改造工作，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市排水集团：负责综合改造工程中排水管线的改造工作，做好综合改造工程实施中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综合改造年度配套资金和不可预见费用；组织落实每栋房屋建筑鉴定、加固与拆除方案；对没有综合改造价值、需要拆除的住宅，做好搬迁安置工作；组织项目检测、鉴定、设计、招标、施工、监理、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负责协调推进本行政区域内驻京中央单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外省、区、市单位，境外机构产权房屋建筑的综合改造工作；监督并督促工程进展，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 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规划

序言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人文北京”行动计划(2010—2012年)》、《“科技北京”行动计划(2009—2012年)》、《“绿色北京”行动计划(2010—201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环节,以及风险管理、基层应急、社会参与、重要基础设施与关键资源安全、巨灾应对等重点领域和技术体系建设的不同要求,统一规划“十二五”时期全市应急体系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三)规划定位。

全面落实和细化国家有关应急规划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应急体系发展的要求。依托常态行政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和管理格局,充分整合各部门、各系统、各区县应急资源,重点解决跨部门、跨区域的全局性、共性问题,以及制约应急体系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法制性和基础性问题。统筹考虑各区县、重点地区应急体系的发展。

一、“十一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主要成就

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应急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首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将应急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好“四个服务”、提高执政能力和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重要内容摆到突出位置,“十一五”应急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应急体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一)应急体系基本建立。

市14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整合组建完成,市紧急报警服务中心和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入运行,街道(乡镇)、社区(村)应急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形成了“3+2+1”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框架。建立了以市总体预案为核心,专项、

保障和部门预案及区县总体预案为依托,单位预案为基础的应急预案体系,全市共制订各级各类应急预案 48.1 万个。健全了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体系。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宣教体系,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逐步提高。初步建立以应急理论和实践为内容、以提高应急决策与处置能力为重点、以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工作人员为对象的培训体系。构建起以市应急指挥平台为龙头、区县应急指挥平台和专项应急指挥平台为支撑、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为辅助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

(二)应急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本市率先出台国内首部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下简称本市《实施办法》),逐步建立并完善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全年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专业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建立城市运行监测平台,初步建立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立健全应急现场指挥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建立市、区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220 余支、6 万余人,应急志愿者队伍 20 余支、18 万余人;初步建成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启动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建设。确立公共安全季度形势分析会制度和重要时期安全稳定工作会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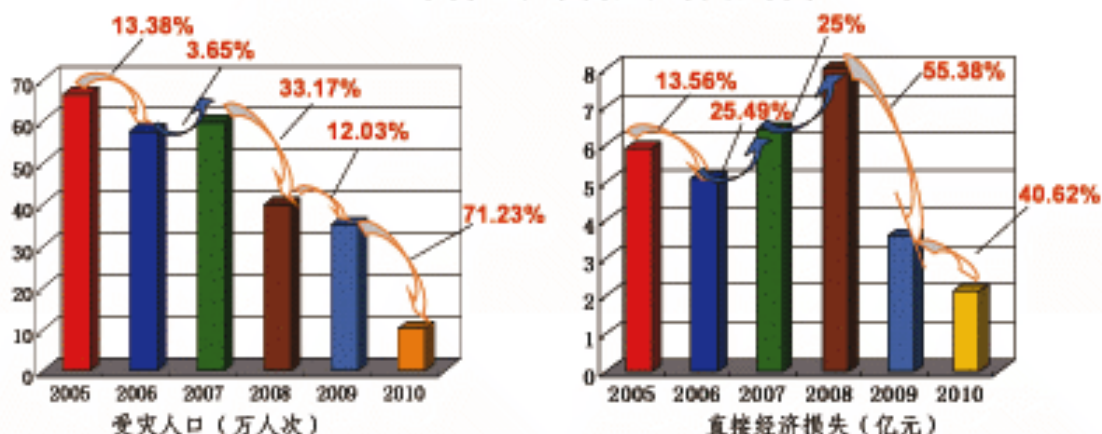
(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持续增强。

本市突发事件形势总体平稳,各级各类突发事件数量和损失总体呈下降趋势,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有所减少。事故各项指标均控制在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年度控制指标之内。杜绝了鼠疫等重大传染病的发生,有效防控了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刑事警情平稳,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全市妥善应对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和突出情况 1.3 万余起,其中,有效处置了河北山火蔓延本市北部山区、京广桥附近路面塌陷、地铁苏州街站工地塌方、央视新址大火、甲型 H1N1 流感疫情、2010 年初低温冰雪天气等情况复杂、处置难度大的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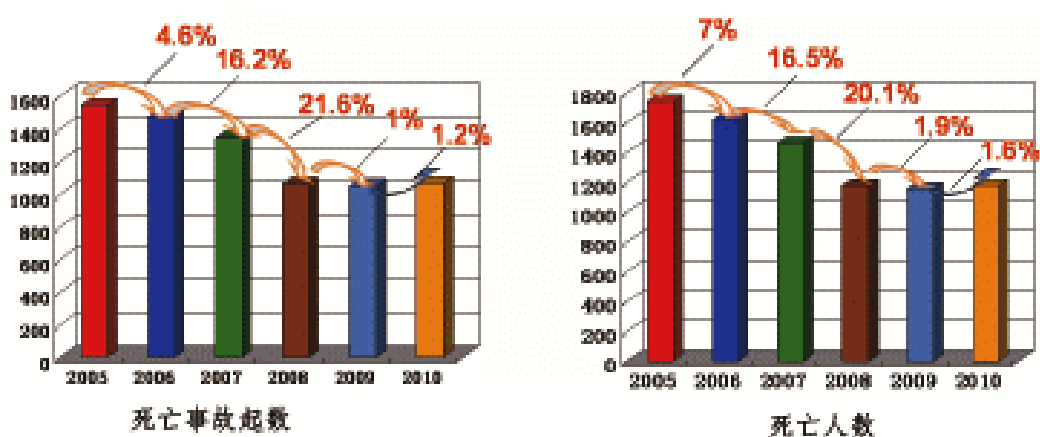
(四)应急服务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北京奥运会和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依托现行应急管理体系,城市应急管理工作与奥运会、残奥会和国庆应急保障工作实现全面融合,有效控制了各类城市公共安全及各项赛事、庆祝活动风险,全市应急保障力量科学部署、备勤待命,实现了奥运赛事和庆祝活动万无一失。在春节、国庆和清明小长假等重要时期和各类敏感期,本市全面启动应急机制,强化值守应急和应急准备,保障了城市运行和社会秩序安全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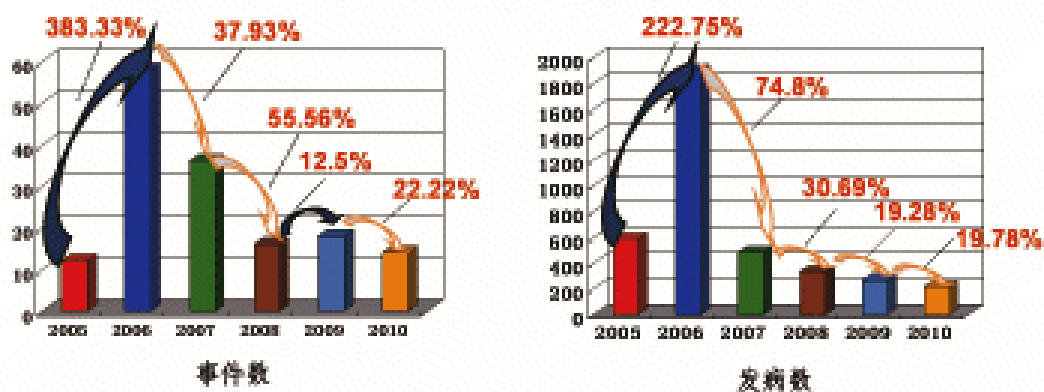
2005-2010 年度北京市自然灾害统计图



2005-2010 年度北京市生产安全、道路交通、火灾等事故统计图



2005-2010 年度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统计图



实践证明,过去的五年是本市应急体系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是经受住一系列重大考验的五年。“十一五”应急规划任务的圆满完成,标志着本市应急体系迈入了完善体系、提升能力的新阶段。过去五年的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向更高目标和更高水平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与中央对北京安全稳定的一贯要求相比,与广大市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相比,特别是与构建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应急体系的要求相比,本市应急体系还存在诸多差距和不足。

一是“一案三制”建设和规范化程度需进一步深化。部分区县应急管理机构的人员还需进一步配齐配强,应急法制建设需要进一步细化配套制度和措施,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应急管理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仍然比较缺乏。应对巨灾的体制机制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是重要基础设施综合防范能力需进一步提升。城市重要基础设施抵抗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能力较弱,部分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重要交通枢纽的建筑物抗震能力需进一步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应急保障计划还需完善。

三是应急处置救援能力需进一步提高。应急队伍、物资和避难场所等资源统筹规划及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大型、特种设备及空中救援装备数量不足。各类基础信息亟待整合共享,突发事件快速评估和决策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通行机制和现场指挥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应对巨灾的队伍、物资、场所等准备和能力总体不足。

四是基层应急能力需进一步增强。街道(乡镇)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亟待完善,应急设备设施和技术系统的建设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有待强化,信息报送和预警机制尚待完善。

五是应急管理的社会参与程度需进一步扩大。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尚需进一步增强,公众防灾应急常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尚待提高。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尚需有效落实。

二、“十二五”时期首都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形势

“十二五”时期,推动首都科学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履行“四个服务”的职责,面临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

北京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关键时期,结构升级、体制转轨和社会转型加快将伴随各类矛盾凸显和突发事件高发,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安全风险交织并存,首都城市安全面临的挑战和考验更加复杂严峻,防范与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任务更加繁重艰巨。

(一)自然灾害风险日趋频繁。

受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强降雨、干旱、高温、浓雾、冰雪、沙尘暴等极端天气仍是北京面临的主要灾害,极易诱发城市交通拥堵甚至瘫痪等次生衍生灾害,对首都经济社会活动、城市正常运行和生态环境等造成严重威胁。受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旅游景点和度假村存在较大潜在危害。北京处在 VIII 度高地地震烈度区,首都圈以及华北地区具备发生中强破坏性地震的背景。外来有害生物对农林生产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危害。

(二)各类事故灾难仍然可能高发。

本市已形成 12 大类、6 万公里的地下管线网络,因自然老化或人为外力破坏造成的管线破裂、泄漏和路面塌陷等突发事件仍时有发生。过境交通压力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多,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爆炸、污染等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中心城区超高层建筑集中,发生高层火灾的机率增加。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地下空间等领域的安全问题日益凸显,风险的不确定性增加。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轨道交通、建筑施工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有所增加。第二产业中的高风险仍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危险因素;产业间的关联更加紧密,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衍生灾害使灾情加重。

(三)城市安全运行面临较大压力。

作为人口密集的特大城市,人口急速扩张对城市承载能力形成严峻挑战,人口高度集中导致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强。水资源严重不足,资源能源对外依赖性强,特别是随着环渤海经济圈的快速发展,局部地区能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机动车保有量将突破 600 万辆,日均出行总量将达到约 5600 万人次,交通安全压力持续增大。全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初步形成,大客流冲击日益严峻,安全运营风险持续存在。城市生命线系统日趋复杂、脆弱性增加,极端天气、外力破坏构成的威胁不容忽视,并可能导致部分能源品种紧张事件发生。

(四)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不确定性增大。

受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全球气候异常变化、北京对外交往扩大、人员密集流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发生各种输入性新发或烈性传染病疫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增加,疫病防控难度加大。重大动物疫病病原不断变异,新发疫病不断出现,尤其是本市所需 60%的动物产品来自外埠,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持续存在。本市发生由已知因素导致群体性食物中毒的数量将稳中有降,但由未知因素或外埠食品及相关产品污染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将增大。药品安全和职业中毒、化学中毒事故高发趋势较为明显。

(五)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更加复杂。

因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就业和社会保障、环境污染引发的上访、聚集等群体性

事件仍将较为突出。不排除发生个人极端暴力事件和重大刑事案件的可能。流动人口增长过快,城乡结合部社会管理任务繁重。国际化速度加快,使北京的社会安全环境更加复杂,突发事件处置难度加大。恐怖主义、分裂势力、极端势力和敌对势力制造社会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增加。涉外突发事件增多趋势明显。随着旅游产业的发展,涉及中外游客的旅游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因金融突发事件、物价上涨、生活必需品供应波动等导致的民生问题可能带来严重的社会影响。信息化技术应用更加广泛,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日益严峻。

三、“十二五”时期应急体系发展的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快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推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目标,按照全面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稳定是硬任务、是第一责任和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着眼于防大灾、抗巨灾,以提升处置救援能力为核心,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充分发挥首都区域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精细化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实现本市应急体系的可持续发展,捍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服务全局。

坚持“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首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围绕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首都发展稳定大局,有效减少重特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为首都科学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综合协调和管理,统筹推动应急体系建设发展。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效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导向和市场机制作用,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等各方力量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

3. 统一规划,整合资源。

统筹部署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发展,加强重点项目的论证评估,对全市应急资源进行总体布局。抓好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挖掘现有资源潜力,促进各部门和各区县信息、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资源的有机整合,避免各自为政和重复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整体应急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

4. 统筹推进,突出重点。

合理安排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建设时序,分阶段、按计划统筹推进,确保应急体系全面可持续发展。重点加强应急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选择一些重点项目作为

突破点,既要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又要加强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准备。

5. 分级负责,分步实施。

按事权、财权合理划分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街道(乡镇)的建设任务,实现各负其责、各司其职。根据现实需要和实际能力确定建设任务和项目,分步组织实施,实现稳步有序推进。

6. 先进适用,科学规范。

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适用的经验和科技,保障应急体系高效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和制度体系,实现应急体系建设发展与运行的规范化。

(三)发展目标。

从建立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应急体系的高度,到 2015 年,构建具有首都特色、国内领先、适应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进程需要的、比较健全的现代应急体系。

1. “五个深化”体系建设跃上新台阶。《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本市《实施办法》全面贯彻落实,配套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法制化建设全面深化。各类应急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健全,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应急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科学处置能力不断增强,科学化建设进一步深化。应急体系和应急指挥科技含量不断提高,信息化建设继续深化。突发事件应对的社会参与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化建设持续深化。

2. “九大能力”实现新提升。应急准备、综合防范、快速反应、恢复重建、基层应急、社会参与、城市安全运行、巨灾应对和科技支撑等九大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效率持续提高,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全面降低。

3. 应急管理水平取得新突破。实现应急管理的“三个转变”,即从以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为重点向全面构建首都公共安全长效、常态机制转变,从以应急体系建设为重点向以应急能力建设为中心转变,从以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为重点向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危机管理相结合的公共安全管理转变。

4. 公共安全文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公共安全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体系,安全文化得到大力弘扬,应急宣教培训不断加强,社会各界及广大市民安全应急意识和文化素养大幅提升,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文化氛围和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十二五”应急体系发展规划分类目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1	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	达到 90%以上
2	建筑物抗震能力	城区抗御 6 级地震,郊区基本抗御 6 级地震

3	全市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火灾、铁路交通、农业机械事故	控制在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指标以内
4	群体性食物中毒人数	控制在万分之一人次以内
5	国家级和市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县	〔分别为至少建立 1 个、5 个〕
6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建成 300 处以上〕
7	街道、乡镇专职应急工作人员	至少配备 1 名
8	全市每个社区、农村中注册应急志愿者	〔不少于 10 名〕
9	突发事件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事发后 12 小时之内实现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四、主要任务

（一）强化综合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准备能力。

1. 强化应急法制建设。

坚持依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深化《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本市《实施办法》的宣传、学习、培训和贯彻落实，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和措施。适时启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修订工作。推进专项应急法规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北京市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规规章，积极推动相关制度固化为法规规章。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行政监督。建立健全重要时期应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制度化、程序化。

2.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在风险评估基础上，优化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推进应急响应工作精细化管理，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的责任体系、现场指挥体系、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和执行程序，强化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实操性。继续推进区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市级专项、保障、部门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工作。做好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和备案等管理工作。

3. 强化应急演练。

统筹规划、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突出查找和解决问题，强化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和现场指挥工作流程演练，重点推进桌面演练和检验性演练，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操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应急演练规划、组织、评估等环节的管理，加强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

4. 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

进一步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相关专业装备配备,提升综合救援能力。整合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科学规划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规模和布局,提高应急救援的覆盖面。制定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一批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依托驻京部队、武警、民兵和预备役人员组成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顺畅的队伍调用机制。建立队伍派遣补偿、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和高风险作业补助、心理危机干预等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场化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队伍经费保障制度建设。

5. 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

结合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市、区县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和商业储备,建立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逐步完善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监管机制,强化应急物资综合、动态管理。健全救灾物资社会捐赠和监管机制,提高社会应急救灾物资紧急动员能力。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加强突发事件药品、疫苗等应急储备,建立快速调用程序。

6.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按照“规划一批、认定一批、改造一批、建设一批”的思路,继续推进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2012年前完成市、区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研究,强化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拓展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设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开展已建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分布、容纳能力、疏散路线和时限等方面的评估,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场地内基础设施、疏散设备、灾民安置等方面的规范管理。制定疏散安置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疏散能力。

7. 完善应急资金保障和补偿机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处置与救援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引入社会和市场机制,鼓励商业保险、再保险进入公共安全领域,建立多层次的风险分散机制。积极吸收个人、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赞助和捐助,完善资金使用和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对财产损失补偿制度,细化补偿标准,规范补偿程序,落实经费渠道。建立针对转移安置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等对象的救助机制。

8. 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建设。

发挥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部作用,进一步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各种重大活动的通信保障预案。加强队伍建设、技术储备、物资储备、经费保障等各项工

作,跟踪科技发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卫星通信等领域的新技术,加强日常通信监测预警,推进无线政务网建设,提升移动通信车等保障设备设施的功能。

(二)推进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升综合防范能力。

1. 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发挥应急管理系统的统筹协调作用,充分依托常态行政管理体制,健全科学、规范、系统、动态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围绕城市运行和涉及民生的相关领域,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各个环节,完成重点专项、重点区域、重大活动(重要时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落实人员、资金、技术规范等配套保障措施,努力解决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健全各专项风险标准,推进首都公共安全风险标准体系建设。发展风险管理专业支撑力量,鼓励和培育风险管理工作专业支撑科研机构建设。建立依托相关科研机构、专家团体和企业的第三方专业化风险评估机制。

2. 健全完善监测体系。

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系统,进一步健全专业监测和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监测体系。继续加强气象、地震、防汛、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调整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网络。气象预报和气候预测准确率较“十一五”期间提高3至5个百分点。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管,拓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功能,提升食品药品安全和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动植物疫情防控体系,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区域性暴发流行,有效防止外来动物疫病传入本市。进一步强化城市运行监测平台信息采集和综合分析功能,建立较完善的城市生命线系统运行状况和水电气热供需情况定期会商制度。健全非紧急救助服务体系,整合利用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系统数据资源,构建公共安全社会监测网络。建立健全社会舆情和稳定信息收集、分析与综合研判机制,逐步实现预警信息沟通共享。强化各基层组织、单位和信息员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突发事件社会监测能力。

3. 加强预警系统建设。

建设完善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规范预警级别的动态调整及解除程序。进一步加强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多形式、多备份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拓宽预警发布渠道,着力解决预警发布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规范和细化各类预警响应措施与协调联动机制,增强预警响应能力。

4. 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信息管理体系建设。

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街道(乡镇)、社区(村)全面覆盖,并与国防动员系统、驻京部队、周边省区市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条块之间的信息通

报机制,强化突发事件信息网络化管理。充分发挥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安全管理等部门或专业机构作用,加强城市运行与社会安全稳定的信息报送机制建设。健全基层应急信息报送网络,推进基层应急信息报告员、社会公众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季度形势分析会、重点时期安全稳定工作会商会、应急系统每周视频例会等制度,强化突发事件信息会商、分析、研判和辅助决策能力。

(三)加强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1. 健全应急决策支持机制。

充分利用各类先进技术手段,整合应急、地理、人口等相关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分析评估模型研究,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决策和快速评估系统,及时研判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人员伤亡等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加强专家队伍及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咨询与辅助决策作用。

2. 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现场指挥机构的设置和分工,明确现场决策、处置和保障主体,加强各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理顺专项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的关系,明晰现场指挥权限划分,建立、规范现场指挥权交接方式和程序。加大现场统筹和管控力度,完善现场区域划分、应急通行、抢险救援、信息发布、后勤保障等各类机制。

3. 加强应急联动与协作机制建设。

进一步强化市应急办、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武警,周边省区市,中央在京企业等重点单位的信息沟通与应急协作,逐步建立联络会商等工作制度,强化联合监测预警、信息沟通、技术支持和应急资源共享,形成多层次的应急联动体系。

4. 加强军地协同应急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本市应急指挥机制与部队指挥机制的有效衔接。以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思想为指导,加强驻京部队和本市民兵、预备役部队的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整合利用军地资源,构建市、区县两级联合应急指挥协调机制,编实建强应急队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健全工作会商、信息共享、联训联演等工作制度,形成军地一体、协调联动、资源共享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5. 加强应急通行和交通保障机制建设。

加强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强化应急车道建设和管理,建立重大突发事件情况下的区域临时限行机制,缩短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的时间。健全城市交通大范围严重拥堵缓解与应急机制。加强重要公路交通枢纽监控、道路清障及修复能力建设。整合社会运输力量,强化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补偿机制和绿色通道制度。充分发挥交通战备系

统的优势和作用,建立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

6. 加强空中救援机制和能力建设。

加强警务飞行队伍和航空消防站建设。建立设施完善的直升机起降场地,在全市范围内设置科学合理的应急起降点。有序开展直升机梯次性装备建设,根据需要增加大中型机型,改善直升机的机载装备。建立空中救援启动、协调、调用机制,扩大应对突发事件的范围,拓展使用功能,提高综合使用效率和能力。积极利用军队和民航空中运输资源,建立节约、高效的空中运输保障机制,完善调用、补偿等各项制度。

7. 加强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机制建设。

完善应急新闻宣传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加强新闻发言人培训,提升应急宣传能力。拓宽与媒体、公众等对象的沟通渠道,加强网络监控与管理,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把握舆论主动权,保障公众知情权,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建立应急善后保障体系,提升恢复重建能力。

1. 加强恢复重建机制建设。

健全救灾应急体制,完善突发事件救助应急协调指挥机制。建立突发事件损失评估标准体系,规范灾损评估程序、内容和方法。制定安置、救助、补偿、抚恤、保险等工作程序,建立政府采购应急相关产品制度。完善公共设施恢复重建机制,重点加强水、电、气、热、交通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的快速恢复能力建设。健全社会恢复重建机制,提高保障民众基本生产生活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能力。

2. 健全调查评估机制。

规范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的组织及其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全市应急能力评估工作机制,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流程和标准。推进专家参与的重大突发事件第三方调查评估机制建设。

3.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引入社会组织和个人力量,提倡社会互助,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构建全市统一的社会救助平台,提高统筹协调社会救助力量和物资的能力。建立健全灾害保险制度,扩大恢复重建资金来源,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法律援助机制。健全心理干预专家队伍和社会公众心理监测、引导与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危机心理干预工作。

(五)完善基层应急体系,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 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设立或确定街道(乡镇)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抓好社区(村)等基层组织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各类单位建立突发事

件应对工作责任制,开展基层应急示范点评比活动。街道(乡镇)要完善 24 小时值守应急制度,社区(村)和有关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 1 名持有 4 至 5 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灾害信息员,全市建成 7000 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2. 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强化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操作程序,实现应急预案全面覆盖。加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长效机制。结合实际,组织市民定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的应急演练。全市中小学校每年定期举办地震、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

3. 建立基层应急队伍体系。

各街道(乡镇)要整合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保安、公益性岗位人员、志愿者等具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建立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督促本区域内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结合、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每个区县力争建立 1 至 2 支红十字应急辅助队伍。

4. 建立基层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进一步完善各区县应急指挥平台功能,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将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视频会议、软件应用等系统延伸到街道(乡镇),实现区县与街道(乡镇)应急技术系统的互联互通。结合基层应急工作需要,推广实用性强的设备设施,逐步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3 级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5. 加强基层单位应急能力建设。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设施和避难场所建设,提高基层单位自身防灾减灾能力。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平安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实现创建 1000 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目标。建设一批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社区、乡村、企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健全应急宣教培训体系,提升社会参与能力。

1. 健全应急宣教体系。

普及应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完善面向社区和公众的应急科普宣教渠道,提高公众避险逃生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全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的规范化建设和统一管理。依托市属媒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移动电视、城市电视等媒体手段,开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科普宣教等工作。拓展应急宣教手段,推动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片、公益广告、互动软件、文艺作品的创作和制播。提升北京应急网站管理与创新水平。继续推动将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教材和师

资,在大中小学开设相关课程。对在京外籍人员开展多语种的公共安全知识宣传与服务。

2. 健全应急培训体系。

整合现有教育和培训资源,加大应急管理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力度,构建规范的应急管理培训体系。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在京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各种公共安全教育基地,针对不同人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应急知识培训。依托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全面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工作人员避险逃生与应急救护的意识和技能。依托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强化本市应急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师资储备库,为应急管理培训提供师资保障。组织编写适应不同层次干部需要和不同岗位工作要求的应急管理培训教材,开发案例教学、突发事件现场教学、学术论坛等多种形式的系列课程,继续开发防灾减灾系列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等宣教材料。积极推进业务培训、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应急管理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高对外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3.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

充分发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动员体制机制,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动员格局。加快推进本市应急管理机制与国防动员机制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平战结合、优势互补、协调联动、资源共享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增强应对多种安全威胁的整体合力。

4. 健全应急志愿者队伍。

根据《北京市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托本市志愿者工作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构建以青年志愿者为基础、专业志愿者为骨干、各种志愿者广泛参与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实现常住人口每100人中注册应急志愿者达到2名。招募、动员、组织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知识宣教普及、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突发事件辅助救援等工作。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研究制订应急志愿服务法规政策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管理办法,加强统筹管理,开发应急志愿服务项目,健全应急志愿服务表彰激励机制。

(七)强化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安全建设,提升城市安全运行能力。

1. 开展重要基础设施抗灾能力评估和关键资源安全评估。

调查全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对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交通、通信和学校、医院、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水库、堤防等领域基础设施抵抗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极端气象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进行系统评估和鉴定,建立重要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数据库。对水资源、电力、成品油、燃气、生活必需品等关键资源的安全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建立资源安全预警机制。

2. 提升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安全水平。

完善并落实轨道交通、地面公交、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重要市政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运营中的安全标准,逐步推动业务可持续管理。实施老旧地下管线优化改造工程,健全地下管线等城市公共设施安全责任体系。分类制定基础设施抗震加固改造计划,实施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对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组织实施改移、搬迁避让、治理等工程。加快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提高核应急能力。

加强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构建资源和设施“双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和运行管理体系,将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纳入能源日常运行调节工作。促进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作,逐步建立多元互补、多方供应、协调发展的优质化能源结构和安全供应体系。推进天然气异地应急储备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基本建成东北、山西、内蒙古等5个方向、10大通道的坚强电网体系,增强本地电力应急支撑能力,实现全市供电可靠性达到99.995%。

建成市通信保障和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全市信息安全应急资源整合。利用技术手段提升应急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提高安全防护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强重要系统相关入侵检测、冗余备份等工作,强化重要业务数据信息安全保护,推进身份认证和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形成定期数据备份机制。

3. 完善并实施基础设施和关键资源应急保障计划。

完善水、电、气、热、交通、通信等重要基础设施和成品油、生活必需品等关键资源的应急保障预案,制订水资源应急保障方案,研究建立水资源安全储备体系,编制煤电油气运综合保障预案,增强城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及粮油的市场监测、政府储备和应急投放网络体系。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八)研究巨灾防范与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巨灾应对能力。

1. 研究建立统一的巨灾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总结分析国内外巨灾应对的经验教训,依托首都体制,研究建立统一指挥、分区联动、快速响应的首都及周边地区巨灾救援联动与协作机制,研究首都巨灾应急指挥机构方案,探索科学有效的巨灾应对模式。

2. 开展区域巨灾风险分析及应对能力评价。

开展针对巨灾发生发展机理、防范、应急准备、处置救援等方面的研究,识别区域内潜在巨灾的种类及其危害程度,预测可能的影响区域及危害后果,查找和分析巨灾隐患及应对巨灾的薄弱环节,综合评价区域巨灾应对能力,形成应对策略。

3. 研究加强巨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从巨灾应对的要求及规律出发,对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避难场所、技术手段、资金等各类资源进行统筹规划和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巨灾应急预案的研究与编制;开展巨灾应急救援的信息掌控、通信保障渠道和手段研究,提出通信保障策略,逐

步配置不受公共通信网络损坏影响的高技术通信设备；进一步开展快速确定搜救目标和救援技术的研究；开展巨灾救援的志愿者队伍建设模式和管理机制研究。有针对性地加强应对巨灾的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全社会的认知水平和应急能力。

（九）深化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 完善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全面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建设。

进一步完善市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区县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提高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利用市电子政务共享交换平台，整合有关单位基础设施数据库信息，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建立本市应急系统物联网应用体系，全面提升市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

2. 发展公共安全科技和应急产业。

充分发挥首都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优势，加强公共安全领域科学研究，协调组织联合攻关，鼓励引导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研发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处置、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通过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等方式，促进公共安全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培育和发展公共安全科技和应急产业。

五、重点项目

（一）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建设工程。

市公安局消防局负责进一步加强市、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组建总队直属支队以及执勤备防的指挥中心，不断充实人员，改善队伍装备配备。综合考虑本市特点和实际需要，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或确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其中，重点加强防汛抗旱、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灾害救助、地震、森林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环境、核事故、公路及城市道路抢险和运输保障、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城市公共设施保障、电力保障、通信保障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安消防、卫生、食品安全、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农业灾害、反恐处突等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

根据应急队伍建设和业务需求，配备必要的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和个人防护等各类装备，重点配备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的大型装备、特种设备及器材，包括高层、地下、石油化工救火设备，空中救援直升机，救灾、地震、森林防火、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信息安全、食品安全、反恐等领域的应急抢险救援车辆，以及核生化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检验、消除等特种大型设备。

（二）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建设工程。

根据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市民防局会同各区县政府，充分利用人防工程，力争在每个超过 2 万人的居住区配建一个应急物资储备库或应急物资发放点。市民政局

负责建设 1 个中心、4 个分中心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进一步增加救灾物资储备数量和品种, 力争达到可同时保障 30 万人的水平。建立完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储备库, 进一步完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

(三)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根据本市突发事件特点和城市布局现状, 建成 300 处以上、面积达 1500 万平方米、可容纳 600 万人的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基本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民疏散避难需要。各区县政府每年至少建设 2 至 3 处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 其中每个区县 5 年内至少建成 1 个Ⅰ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市教育、园林绿化、体育、民防、旅游等部门要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难场所; 市应急办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合理确定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分布, 统筹安排应急避难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每个应急避难场所按照规划的面积标准、人均用地指标、场所用地设置要求、服务半径标准等, 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设备, 储备应急物资, 设置相关标识。

(四) 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水、电、气、热、地下管线、交通、轨道建设、通信、消防、生产安全、食品安全、传染病疫情、动植物疫情、生活必需品、金融、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专项风险管理体系, 以及 16 个区县和天安门地区、北京西站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9 个区域风险管理体系。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依托各自现有信息化业务系统, 搭建各重点专项、重点区域的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 逐步实现对风险和风险控制点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空间化管理。

(五) 应急管理培训系统建设工程。

依托市、区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 充分整合培训资源, 完善充实相关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 开设应急管理相关课程, 对本市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等进行培训。由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负责、市应急办配合, 建设北京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基地, 建成应急管理培训情景模拟教室、媒体压力实验室等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室, 会同相关科研单位继续研发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景模拟互动教学课件, 开发具有联通互动、实时观摩、模拟推演等功能的应急管理培训信息化系统。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依托现有培训基地, 完善课程体系, 补充相关功能, 充实师资力量, 使其具备情景模拟、演练操作等功能, 构建多灾种、多类别的应急管理专业培训系统。

(六) 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工程。

由市应急办商市委宣传部, 依托北京广播电视台, 推进市应急管理科普宣教中心建设, 利用多种媒体手段, 开展预警信息发布、突发事件资料采编、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科普宣教等工作, 形成面向公众、形式生动、科学性强、覆盖全市的应急科普宣教支

撑平台。市应急办牵头,依托首都之窗网站,建立完善北京应急网,打造国内一流的应急管理综合服务型网络平台,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宣传、公共安全知识科普宣教等功能。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有关单位、区县政府负责,对现有公共安全宣教基地进行升级改造,统一规范运营和管理,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公益为主、覆盖全市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网络。

(七)军地应急联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整合资源、整体规划、优势互补、统一使用的原则,由北京卫戍区负责,市应急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依托驻京现役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科学合理地确定相关应急队伍的种类、规模和布局,组建市、区县、街道(乡镇)3级应急专业队伍,作为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突击力量。根据不同任务需要,由各级政府配备必要的专业装备器材。充分利用军地现有指挥资源,建立运转高效、安全保密、军地一体的指挥控制系统,实现指挥控制、信息传输、图像监控、预测预警等方面互联互通和兼容共享,提高军地联合应急组织指挥效能。

(八)应急管理物联网应用建设工程。

由市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总体方案,按照“1+1+N”的总体框架,积极推进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十二五”初期,通过重点领域示范工程建设,初步建立本市应急系统物联网应用体系,提高城市安全运行动态监控、风险管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科学应对的能力;推进物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标准体系的建立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创新应用服务模式,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到“十二五”末期,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城市安全运行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初步形成,自主创新和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物联网产业得到规模化发展。

(九)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工程。

市气象局负责总结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一期建设经验,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完善系统功能,利用电视、广播、网站、手机短信、区域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建立权威、畅通、及时、有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形成覆盖全市的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

(十)市非紧急救助服务受理调度平台建设工程。

市信访办负责完成全市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实现电话诉求统一受理和“电网合一”;建设市非紧急救助服务受理调度平台,搭建决策会商、指挥调度、风险监测工作场所,扩大座席规模,建立多语言和3G通话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全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信息化建设,完成全市非紧急救助服务基础数据中心、城市运行电话数据信息采集监测系统、电话数据模型分析展现系统、互联网Web电话服务系统、非紧急救助

服务“一站两库”和数据异地灾备建设任务；制定全市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地方性标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规划落实的政策支持和组织实施。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相关规章制度予以支持，确保规划任务有效执行。市应急办要加大规划实施的综合协调、统筹安排力度，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应急系统自身建设。

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机构建设，强化宏观统筹和综合协调能力，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责任，确保全市应急系统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落到实处。进一步明确应急机构综合管理与专业处置的功能定位，强化综合管理机构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强化专项指挥机构的专业处置、指挥调度等职能，强化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理顺关系，形成合力，做到快速反应、高效调度。建立应急管理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完善应急工作考核制度，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核范围。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制度。

（三）加大应急体系发展投入力度。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应急资金的统筹机制，加大各级政府对应急体系发展的投入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突发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处置与救援等应急体系建设发展经费，并做到及时拨付。建立健全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社会力量参与的应急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

（四）强化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

采取培训、交流、考察、锻炼等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应急工作队伍。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储备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应对专业人才库。加强市应急委及各专项指挥部专家顾问组建设，建立专家顾问参与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

（五）加强应急管理科技研究。

逐步提高应急管理科技研究经费投入。重视和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开发与基础研究，依靠各种科研力量，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智力支持。组建和完善应急管理相关科研机构，培育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

（六）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机制。

由市应急办牵头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

析,建立健全激励和考核机制,明确各方责任,保障规划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开展本规划实施的年度评估、中期评估和总体执行情况总结,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模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1 年电力迎峰度夏运行保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 年电力迎峰度夏运行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011 年电力迎峰度夏运行保障方案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和建党 90 周年。今夏,北京地区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全市电力保障工作要及早谋划应对措施,确保电力供应平稳,为保证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2011 年电力供需形势特点

(一)供电缺口明显扩大。据预测,今夏华北电网最大负荷 1.7 亿千瓦,供电缺口约 972 万千瓦。北京地区电网最大负荷预计为 191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6%。在冀北、天津负荷零增长的情况下,华北电网仅满足北京地区 1770 万千瓦的电力需求,电力供需总体偏紧,遇有极端高温高湿天气,预测负荷缺口约为 140 万千瓦,为 2005 年以来的最大值。

(二)区域供电矛盾更加突出。门头沟、昌平 500 千伏变电站组成的第五供电分区矛盾突出,通州、安定和兴都 500 千伏变电站组成的第三供电分区主变容量不足,部分变压器超负荷运行;配网建设仍然滞后,局部供电瓶颈进一步显现,用电高峰期间,将会有 4 站 4 台 220 千伏变压器、2 站 2 台 110 千伏变压器过载或重载,不满足

N-1 条件运行的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将达到 74 座。长时间过载运行可能引起设备损坏,造成区域停电。

(三)空调负荷增长迅速。全市今夏空调负荷可能突破 800 万千瓦,较 2010 年增长 150 万千瓦。大量的空调负荷容易形成短期、局部的负荷集中,每日早上 11 时、下午 17 时左右出现两个尖峰时点,尤其是在居民小区的聚集区域,容易造成设备过载,影响居民用电。同时,现行尖峰电价政策 11 时至 13 时和 20 时至 21 时的尖峰时段不完全匹配,也一定程度影响实施峰谷电价的效果。

(四)涉电资源供应不确定因素增加。今年以来,国内的煤炭电力需求不断攀升。自然灾害和地缘政治,以及全球经济复苏引发了全球能源价格较快上涨,煤炭价格突破历史新高。电厂发电积极性受到影响,同时由于结构性矛盾突出,季节性枯水范围较大等因素,部分省份出现淡季缺电的情况,煤炭等资源供应形势更不容乐观。

综上,今夏电力供需形势极为复杂,外部电力供给形势非常紧张,煤炭等涉电资源紧缺,异常天气、枯水干旱引发的连锁反应不确定性强,内部供应有缺口,结构性矛盾突出,各区县、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保障电力供应安全。

二、总体思路及保障原则

(一)总体思路。以城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核心,以保庆典、保民生、保稳定、保发展为目标,抓好供应保障和需求调控两条主线,加强调度、落实资源、突出重点、强化技改、调控需求、做好应急,确保度夏期间电力运行的平稳有序。

(二)工作原则。

1. 把保全面与保重点结合起来。度夏期间的电力工作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做好重要用户的电力保障,做好居民及公共服务用电保障;以全网的稳定运行确保重点用户的用电安全。

2. 把保城市电力运行与保庆典活动结合起来。在做好城市电力运行保障的过程中,着力做好建党 90 周年庆典活动的电力保障,确保重点区域、重点活动、重点时段电力保障安全。

3. 把保供应与调节需求结合起来。一手抓落实资源提高供应能力,一手抓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应用经济手段、技术措施、行政措施,有保有限,限制部分高耗能行业用电,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4. 把日常运行机制与应急能力提高结合起来。着重完善电网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网的日常安全稳定运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提高整体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电力运行工作方案

着重从度夏准备、度夏保障和应急处置三个层面安排有关保障工作。

(一)度夏准备。

1. 做好资源供应及储备计划,提高供应能力。

落实资源保障计划。华北电网公司落实输送北京电网资源总量的保障计划,争取今年上半年投产的 60 万千瓦新增京津唐发电资源主送北京电网;属地电厂要安排好设备检修,确保其度夏期间满负荷发电;争取属地燃煤电厂发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 200 小时;梳理京津唐电网备用电源,做好快速启动的准备。

协调涉电资源供应。各发电企业落实好煤炭、天然气和水资源计划,主动衔接铁路运力,全力做好电煤调入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的沟通,争取国家电网和铁路运输部门的支持;市市政市容委做好天然气资源的运行保障,协调相关企业确保 7、8 两个月度夏期间发电用气需求;市水务局确保十三陵抽水蓄能电厂度夏前的水库补水,做好火电机组发电所需生产用水保障。

加快清洁能源利用。北京市电力公司加快新能源并网上网项目进度,对本市 5 个燃气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共计 0.9 万千瓦)中的成熟项目加快并网,缓解地区的电力和制冷需求,实现燃气和电力的能源互补。继续推进金太阳光伏屋顶发电等项目,满足局部电力需求。

2. 加快速度夏工程实施,缓解供电瓶颈。

加快重点项目推进。电力企业要加快速度夏工程的实施,6 月底之前完成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10 项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11 项 1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确保在度夏期间发挥作用。同时结合全市重点项目,做好产业项目的供电配套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老旧小区配电网改造。北京市电力公司要加快局部用电矛盾突出地区的老旧电力设施改造,对计划改造的 254 个老旧小区配电网进行梳理,按照 2011 年改造计划,度夏前完成供电矛盾突出的 18 个小区电网的改造任务;对于其它正在施工的 34 个小区,要确保施工不对居民夏季用电产生影响。

双向跟进着力化解重载居民小区用电矛盾。居民小区集中区域要考虑空调负荷集中的情况,提前疏导部分负荷到邻近变电站,避免过载运行。对重载和供电严重不足的小区,由区县电力管理部门和区县供电公司逐一排查跟进,共同制定负荷调控措施,在晚高峰期间利用需求侧调控手段降低非居民用电负荷,同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和发电车部署,全力保障民生供电。

做好隐患整治和供电设备运维。根据 2011 年电力风险评估和隐患整治安排,电力企业要做好电网风险源整改和重点线路防护工作,针对度夏期间不满足 N-1 运行的设备进行大负荷测试,确保度夏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杜绝人为事故的发生,强化事故恢复能力;电力企业和各区县政府要加强重点线路的安全隐患整治,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做好电力设施防汛准备工作。

3. 加大节电移峰力度,缓解区域性用电矛盾。

疏导分区用电负荷。电力企业要做好第五分区及其他供电紧张地区的用电负荷疏导工作,第五分区 500 千伏变压器的负载率要控制在 90% 以下。一是将部分负荷向临近分区进行疏导,在度夏之前完成 66 万负荷的倒带;二是利用尖峰电价增收资金实施预调可中断负荷补偿,积极推进第五分区有序用电用户的节电移峰改造,力争转移高峰负荷 5 万千瓦;三是其余负荷调控量通过安排应急可中断负荷,在极端用电高峰期间实施应急可中断负荷补偿,控制高峰负荷。

加强考核开展节电和移峰技术改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颁发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对北京市电力公司的年度电力电量节约指标进行双 0.3% 的考核(即节约电力电量不低于上年售电量的 0.3%、最大负荷的 0.3%)。北京市电力公司针对电力供需矛盾突出地区,积极开展电网节能技术改造,实现度夏期间降低高峰负荷 5 万千瓦的目标。市发展改革委按照预测的供电缺口,结合各区县最大负荷等因素向各区县下达需求调控指标,并将需求调控考核工作纳入各区县年终节能减排考核体系。完成 1200 万只节能灯更换工作;继续推进节能改造项目,完成 372 项高效电机、481 台节能变压器改造。

实施倒逼机制调整用电结构。对企业用电实施分级保障,优先保障战略新兴产业、服务业的用电需求,以产值能耗排列序位,优先保障单位产值能耗较低、污染少的优势产业用电;继续利用“倒逼”机制,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用电,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

用电高峰期间消减路灯及景观照明用电。加快路灯照明的节能化改造;制定度夏期间的景观照明削减方案;在夜间用电高峰时段,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关闭景观照明。

4. 开展“五个一”活动,深化节电移峰宣传。

紧紧围绕“节约用电你我他,保障电力靠大家”的主题,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即:召开一次形势通气会,发布一封节电倡议书,举办一期专题培训活动,制作一组节电访谈节目,刊登一系列节电典型案例。

召开形势通气会——发布今年电力供需形势和全面的保障措施,各有关部门发布相关领域的节电移峰措施。

发布节电倡议书——倡导全市公共机构、工商业企业、大型公建从空调、照明、办公、供配电及电机系统、信息机房等方面开展节电工作;严格执行空调 26 摄氏度的温控措施,非工作时间关闭空调;倡导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养成节约用电习惯。

举办专题宣传培训——在北京市电力展示厅,邀请企业管理人员、居民、中小學生等社会代表参与节电移峰专题宣传培训活动,宣传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电移峰的重要性,展示节电移峰的成熟技术,提高社会各界对技术节电、管理节电、行为节电的

综合认识,提高各界节电参与的积极性。

制作专题访谈节目——在北京电视台制作系列宣传访谈节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市节能环保中心负责同志,电力专家、用电企业代表共同讨论节电移峰的重要性的和有效的节电移峰手段,以及如何利用峰谷电价降低企业成本,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开办案例专栏——分期在北京日报、北京晚报等媒体固定版面开办节电典型案例专栏,刊登公共机构、工商业企业、大型公建、居民生活节电移峰的正面典型案例。

(二)度夏保障。

5. 突出供电保障重点,提高保障成效。

保障电网运行安全稳定。华北电网公司加强区域资源平衡调度,优化北京外部送电通道运行,增加技防能力,增加巡护的频次;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分区供电原则,优化调度,合理调配负荷,采用智能化监控手段和人员值班制度相结合的运行管理体制,加强电网重载线路设备和供电结构薄弱环节的监控,严格执行度夏期间变电站专人值班和门卫警戒制度;十三陵电厂合理安排抽水和发电,保证电网在最大负荷和出现事故时(黑启动)随时调用。

确保建党 90 周年纪念活动供电万无一失。各区县政府、电力企业切实发挥企业主体和属地保障作用,高标准落实重点区域、重点活动、重点时段电力保障措施;企业与属地政府协调联动,加强设施保护,完善群众护线队伍,做好群众护线和专业巡线队伍的衔接,严盯死守,确保建党 90 周年纪念活动的平稳安全。

6. 采用经济手段,强化预控转移高峰负荷。

调整尖峰电价时段。在现有尖峰电价政策的条件上,按照与近年实际电网负荷曲线相一致和保持电价总水平基本不变的原则,调整尖峰电价时段。尖峰时段由原来的每日 11 时至 13 时和 20 时至 21 时,调整为每日 11 时至 13 时和 16 时至 17 时,并将尖峰电价的执行时间由 7 月至 9 月缩短为 7 月至 8 月,通过电价引导用户转移高峰负荷需求。

强化可中断负荷补偿。一是对第五供电分区的重点非居民用电单位,实施预调可中断负荷补偿,在 7 月、8 月的工作日,按照每天 3 小时、1 元/千瓦时的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补偿电量由第三方节能评估机构和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认定,由北京市电力公司从本市 2005 年以来的尖峰电价增收资金中支付。二是对局部电网型缺电状况,实施应急可中断负荷补偿。即参与此措施的企业在中断负荷前 24 小时内,接到中断负荷通知,通过停限用电设备和调整用电设备运行方式在指定时间里中断负荷,享受资金补偿。补偿电量由第三方节能评估机构和北京市电力公司共同认定,补偿标准为 1.5 元/千瓦时。

7. 落实需求侧行政手段,削减高峰负荷。

加强空调用电超标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对高耗能产品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专项监察,重点监察全市 12 家水泥和 2 家陶瓷生产企业;同时开展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测检查,提高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相关单位要加大对全市公共建筑夏季室内温度严控 26 摄氏度以上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企事业单位节电意识的提高。

充分发挥在线监测平台作用。利用全市用能在线监测系统,充分发挥北京市工业重点用能企业用电在线监测平台、政府机构用能在线监测平台用电监测功能,建立监测信息预警报送机制,每周向市发展改革委和有关单位报送主要监测用户电力电量消费变化情况,为需求调控、节能监察等度夏保障措施提供支撑;建立用电情况通报机制,定期通过快讯通报政府机构的电力消费情况,督促政府机关的行为节能。

服务与检查并重,组建节能专家服务队。各区县政府和电力企业组织百名节能专家建立用电服务队,开展“五进两促”活动,即:服务队“进厂矿、进公建、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开展用电检查和节能服务,“促节电、促移峰”。在“五进两促”活动中,注重对节能运行管理制度的检查,提出节能管理的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节电错峰,提高居民的节电意识。

(三)应急处置。

8. 启动度夏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反应速度。

针对迎峰度夏期间临时性电力供需不平衡和灾害性天气、事故等突发事件,完善《北京地区度夏期间电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电力负荷预警,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在迎峰度夏期间联合建立“电力运行预警每周会商机制”,共同开展预警、分析和应对工作;各区县政府和电力企业实行供电情况每日通报制度;政府、企业加强工作联动,电力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人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处置重大事故。

9. 分区落实四级调控目标。

在资源总量严重不足情况下,根据华北电网的缺电情况,以 30 万千瓦、60 万千瓦、100 万千瓦和 140 万千瓦四级调控方案,按照区县的负荷比例进行分解,安排 3141 家工业和商业企业做好有序用电准备,分级投入使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委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北京市电力公司制定工业、大型商场、大型宾馆饭店负荷四级调控方案,各区县政府配合北京市电力公司落实调控方案。

10. 预备应急拉路限电措施,保障电网安全。

当以上所有措施全部投入使用后,仍存在超出供电能力的不可控负荷,或发电机组、外送电力出现重大故障时,为保证电网整体安全,由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批准的拉路序位对局部地区拉路限电,减少停电带来的损失。同时按照《北京市电力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对应相应级别启动相应程序,维护社会稳定,为恢复供电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设立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0—2011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0〕8 号)精神,为推进本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建立统一、高效、权责一致的政府办医体制,市政府决定,设立北京市医院管理局(简称市医院管理局),为北京市卫生局管理的行政机构,负责履行市属医院的举办职责。

市医院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市编委另行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协调小组 关于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2011 年度任务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函〔2011〕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协调小组制定的《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2011 年度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 2011 年度任务分工

(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协调小组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一、启动全国最好、世界领先的无线城市建设

(一)市政府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签订无线城市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任务内容:市政府与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公司在 2009 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签订无线城市建设等信息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全国最好、世界领先的信息化城市。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二)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在京开展 TD-LTE 规模技术试验。

任务内容:协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在京开展 TD-LTE 规模技术试验,力争将本市建设成为国内最好的 TD-LTE 试点城市,为 4G 发展夺得先机。

完成时间:2011 年 6 月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办公厅

(三)大规模开展无线城市建设工作。

任务内容:开展以 3G 和无线局域网(WLAN)模式为主的无线城市建设,建设 WLAN 无线访问接入点 9 万个,初步实现机场、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校园、交通枢纽等热点和重点地区的 WLAN 全覆盖。开展公交车辆和地铁内 WLAN 覆盖试点。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支持电信运营商在部分公共区域开展试点,为公众提供公益性无线宽带接入。

任务内容:支持电信运营商选择部分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开展试点,为公众提供公益性无线宽带接入,使市民享受无线城市的便捷网络接入服务。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二、全力推进物联网顶层架构工程建设,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取得成效

(五)制定物联网顶层架构,建立物联网应用标准体系。

任务内容:根据“智慧北京”的需求,制定本市物联网顶层架构,建立物联网应用标准体系,为各类物联网应用提供标准化解决方案。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办、市质监局

(六)统一建设政务物联数据专网。

任务内容:根据各级政府、部门物联网应用需求,依托本市电子政务网络,按照建设—经营—转让(BOT)模式,统一建设政务物联数据专网,逐步具备支撑政府传感信息无线传输的能力。研究制定基于物联网基础设施的传感器信息接入规范。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进无线宽带专网建设。

任务内容:协调推进无线宽带专网建设,实现五环内主要区域信号覆盖,具备支撑公安、交通、生产安全等移动视频传输的能力。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

(八)建设市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

任务内容:基于物联网顶层架构,建设市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各部门物联网信息的规范接入、有效整合和统筹管理,确保各部门物联网应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应急办

(九)推进基于数字音视频编解码(SVAC)国家标准的视频监控产品研发和产业发展。

任务内容: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发挥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 SVAC 标准的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进 SVAC 标准化和专利池建设,适时研究和修订地方标准,支持成立数字高清视频监控产业联盟,加快 SVAC 标准研发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质监局、中关村管委会

(十)在本市重点区域开展 SVAC 标准示范应用。

任务内容:在城市重点区域,选用 SVAC 标准产品,利用 SVAC 技术,改造、增设高清数字摄像头,实现对重点区域的人、地、物、事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建立综合保障系统,提高城市安全保卫和反恐处突能力。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三、大力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十一)协调落实基站站址。

任务内容:充分发挥“双进入”机制优势,做好本市无线城市建设、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和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中基站和移动信号室内覆盖难点问题的协调工作,加快办理基站站址相关审批手续。新建 3G 基站 4350 个。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二)大力建设覆盖城乡的光纤宽带信息网络,提升互联网接入带宽标准。

任务内容:大力推进光纤到村和老旧小区光纤入楼到户改造,新建小区实现光纤入户。新增光纤入户 180 万户。在 20 兆带宽的基础上,继续提升家庭用户网络带宽,开展面向家庭的 100 兆宽带服务试点。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农委、各区县政府

(十三)协调落实已建住宅小区和商用楼宇建设红线内管道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任务内容:按照属地管理和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双进入”的原则,继续帮助各运营商协调建设红线内管道及进楼设备间、交换接点间(箱)等设施建设,并与建设红线外管道连接。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各区县政府、市电力公司

(十四)加快推进信息管道建设。

任务内容:按照统一建设、资源共享的模式,加快信息管道建设,提高信息管道服务能力。新建信息管道 600 沟公里,满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架空线入地需求。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规划委、市市政市容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十五)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应用工程。

任务内容:完成北京电视台 3 个频道高清系统建设和高清播出网络平台建设。完成有线电视双向网络改造 92 万户,累计达到 320 万户,实现城六区双向网络基本覆盖;新增高清电视用户 130 万户,累计达到 260 万户,完成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应用工程。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十六)协调落实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的地铁信号覆盖,制定相关政策规范。

任务内容:继续协调通信、广播电视运营商在已建地铁实现信号覆盖,新建地铁同步完成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的信号覆盖,满足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体系和社会公众的信息通信需求。研究制定地铁配套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规范。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重大项目办、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七)制定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用电规范,落实电力保障。

任务内容: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用电审批和电力建设,满足基础网络运营商机房等方面的用电需求。制定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用电规范,促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用电需求和供电服务标准化。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

四、实施信息化基础设施试点示范工程,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十八)加快重点功能区信息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任务内容:高标准、适度超前规划建设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技城、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石景山区新首钢创意商务区、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海淀北部新区等重点功能区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通州区政府、昌平区政

府、怀柔区政府

(十九)提升重点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

任务内容:提升重点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开展西城区中关村广安产业园、朝阳区金盏金融后台服务园、通州区物流基地和通州新城金融服务园区、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等重点产业集聚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试点。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通州区政府、平谷区政府

五、推进智能应用,提升城市精细化服务管理水平

(二十)开展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程。

任务内容:逐步向市民开放实时路况视频服务,形成由政府部门提供的标准统一的实时路况和出行位置信息服务,完善和丰富公共交通和非机动车出行信息服务,引导市民绿色出行。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

(二十一)开展智能停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电子收费工程试点。

任务内容:开展全市统一停车信息整合与发布平台试点,推广公交一卡通、手机、移动 POS 机等多种电子支付模式。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加快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媒体终端建设进度,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任务内容:加快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属城市电视公司的楼宇电视终端和大屏幕电视建设进度,扩大终端覆盖率,提升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和预警信息发布到达率。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办、市市政市容委、市广电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旅游委、各区县政府

六、支持新技术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二十三)落实企业投资,协调推进自主创新产品采购,促进产业发展。

任务内容:落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投资 110 亿元。积极协调三大电信运营商和歌华有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已纳入政府采购中关村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

关村管委会

(二十四)抓住三网融合机遇,推动本市相关产业发展。

任务内容:推进本市三网融合试点取得实质进展,出台促进三网融合相关产业发展的意见,支持三网融合产品研发、市场培育和企业发展。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广电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十五)开展电力光纤入户试点工作,推动智能电网建设。

任务内容:采用光纤复合低压电缆和无源光网络技术,重点在老旧小区电力网络改造过程中同步部署光纤网络,降低光纤入户建设成本和协调难度,为智能电网及相关综合信息服务提供通信信道。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电力公司、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

七、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环境

(二十六)研究制定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管理办法。

任务内容:发布《民用建筑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设计规范》地方标准,并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加强监管。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市通信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二十七)研究制定数据中心产业布局规划和节能环保建设规范。

任务内容:研究制定数据中心产业布局规划和节能环保建设规范,推动本市新建数据中心的绿色低碳建设,加强已有数据中心的节能改造,减少排放。整合政府各部门机房需求,按照购买社会化服务与政府自建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全市政务数据中心发展规划。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政务数据中心管理办法,规范政府各部门机房租用工作。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广电局、市通管局、市环保局

(二十八)加大政府投入,发挥引导作用。

任务内容:市财政继续安排资金用于提升计划的落实,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创新应用项目进行补助,同时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投资。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二十九)做好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工作。

任务内容:继续加大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科普宣传力度,减少公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等方面的疑虑,争取社会各界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

完成时间:2011 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商市委宣传部、市通信管理局、市广电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科发〔2011〕30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现世界城市建设目标,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意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

关于促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加快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现世界城市建设目标，特制定本意见。

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涵及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本意见所指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除政府部门之外的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二）促进联盟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组织和调动各类科技、产业资源为核心，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为宗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各类联盟建设，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探索新的产业创新促进工作机制和模式，提升产业创新效率，带动重点产业发展，使联盟成为

技术创新工程中有特点的“研发中心、示范中心、高效制造中心”。

(三)促进联盟加快发展的原则和目标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导向;要素融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合作共赢”的建设原则,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联盟在产业构建、技术研发、标准化促进、资源共享、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面的合作,提升区域创新活力。扶植和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联盟,依托联盟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做强一批新兴、优势产业,形成若干专业化特色显著、产业链条完整、市场规模庞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带动首都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工作内容。

(四)重点面向经济发展、城市建设、民生需求和新兴产业发展,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科技服务业等领域,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突出的资源组织能力、完善的运行管理模式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五)工作内容:

1. 开展成果转化及产业发展促进。建立项目发现和筛选机制,实施能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或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项目,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2. 开展联合攻关和技术研发。开展联盟战略研究与发展规划制定工作,广泛聚集产学研等创新资源,联合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技术竞争力和产业创新效率。

3. 开展领域(行业)服务。抓住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机遇,引导领域(行业)服务资源开展合作,加强对领域(行业)的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技术转移和人才培养,促进领域(行业)协同创新能力提升。

4. 开展标准化工作。以标准为纽带,聚拢产业资源,共同制定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标准,带动联盟知识产权工作,增强对产业的引领、市场准入能力和新市场打造。

5. 开展国际化合作。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参加国际论坛和展会,广泛依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联盟产品(服务)的国际化发展。

6. 开展品牌建设工作。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支持联盟参与国际、国内各类展览、展示及业务交流会,举办各类联盟推广活动,打造联盟品牌。

三、加强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支持。

(六)加大对联盟的技术研发项目支持。对符合地区产业发展需求的联盟技术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北京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立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联盟按照规定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参与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七)发挥金融机构“投、贷、债、租”全面金融手段的优势,综合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对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的资金需求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探索信贷资金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等融资模式,加快金融创新,推动联盟发展。政府建立的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联盟成果在京落地转化。

(八)支持联盟创办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联盟研发机构可申请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认定。支持联盟研发机构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认定。

(九)支持联盟科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内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开放科技条件资源,健全科技条件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为联盟内成员单位及行业企业提供检测、分析、测试等科技条件服务。鼓励现有各类科技条件资源向联盟开放。

(十)鼓励联盟开拓产品(服务)市场。联盟及其成员单位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自主创新产品(服务),经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的,可以参加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鼓励联盟提升国际化水平。支持联盟开展国际项目合作,引进国外创新资源,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开拓国际市场。北京市各有关部门为联盟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渠道和平台。

(十二)鼓励联盟培养、引进高端创新人才。支持联盟探索产学研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支持联盟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优先推荐参选“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百名科技领军人才工程”、“科技新星计划”。

(十三)支持联盟参与产业领域规划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申报成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四、“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的认定工作和要求。

(十四)建立“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认定工作机制。由市科委牵头组织示范联盟认定工作,经认定的示范联盟加挂“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牌子。充分发挥示范联盟的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全地区联盟的发展水平。

(十五)符合下述条件的联盟均可申请参与“北京地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认定:

1. 联盟应具有法人资格,或在相关部门备案。
2. 联盟的发起单位及主要成员单位应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除政府部门之外的其他法人机构。
3. 联盟各成员单位按照联盟的章程和其他约定明确技术创新目标和产业促进目标,并有明确的研发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经费管理、利益分配、内部监督管理等制度。
4. 联盟应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订、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资源配置与项目实施、联盟标准化工作促进、行业交流、市场推广、品牌培育等方

面开展实质性工作。

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规范管理和登记。

(十六)加强联盟的登记管理。符合条件的联盟可以申请登记为法人,暂不符合条件的,由相关部门备案。

(十七)加强联盟规范化建设。建立规范的章程,按照章程运作,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民主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六、组织保障。

(十八)成立“北京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由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部门组成。联席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联盟促进工作情况,研究解决联盟促进工作中的问题,协调落实相关政策。联席会各成员单位间建立信息通报、工作交流、业务协商等工作制度。

(十九)加强对联盟促进工作的宣传,面向全市企业和在京科研院所、高校宣传联盟促进政策,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立联盟提供指导,鼓励联盟之间加强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全地区联盟加快建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 工作导则》的通知 京建发〔2011〕277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技术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导则

前 言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技术水平,特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检测、鉴定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和管理规定,结合实际鉴定工作情况,在总结检测鉴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编制。

本导则将鉴定工作按照三个阶段(鉴定方案确定、鉴定方案现场实施和鉴定结论认定)分九个章节编写。第一阶段包括接受委托、初步调查、鉴定方案、合同或协议;第二阶段包括房屋建筑组成部分的检查和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第三阶段包括验算分析、鉴定评级和归档管理。附录部分主要有: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委托单;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初步调查表;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本导则是指导我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工作指南,鉴定人员应根据鉴定项目严格按照本导则规定进行鉴定工作。

请各使用单位在使用本导则过程中,结合鉴定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以备适时修订。

目 录

1 总则	(65)
第一阶段 鉴定方案确定	(66)
2 接受委托	(66)
3 初步调查	(66)
4 鉴定方案	(67)
5 合同或协议	(67)
第二阶段 鉴定方案现场实施	(68)
6 现场检查与检测	(68)
6.1 一般规定	(68)
6.2 房屋建筑组成部分的检查	(68)
6.3 房屋建筑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70)
第三阶段 鉴定结论认定	(75)
7 验算分析	(75)

8 鉴定评级与鉴定报告 (75)

8.1 一般规定 (75)

8.2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 (76)

8.3 危险房屋的鉴定评级 (76)

8.4 房屋建筑可靠性的鉴定评级 (77)

8.5 房屋完损等级的评定 (78)

8.6 房屋建筑抗震性能的鉴定 (78)

9 档案管理 (79)

附录 A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委托单 (80)

附录 B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初步调查表 (81)

附录 C 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82)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特制定本导则。
- 1.0.2 本导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造或者登记的既有房屋建筑的鉴定。
- 1.0.3 既有房屋建筑的检测鉴定,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规定。
- 1.0.4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采用本导则进行检测鉴定时,应紧密结合鉴定工作实际,并对其检测鉴定结果负责。
- 1.0.5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应按照下述框图(图 1)规定的基本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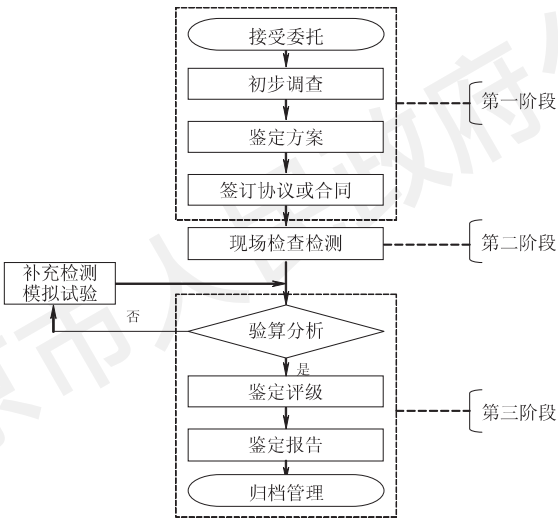


图 1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基本程序框图

第一阶段 鉴定方案确定

2 接受委托

2.0.1 鉴定机构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接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小型既有房屋建筑的鉴定。

2.0.2 鉴定机构接受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委托时,应了解委托鉴定的原因和要求,并请委托人(单位)填写《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委托单》(附录 A),待洽商一致后应与委托人(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协议或合同。鉴定机构不得转包或者非法分包鉴定业务。

2.0.3 委托人(单位)应如实说明要求鉴定的房屋建筑是否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设计建造,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委托人(单位)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下述第 4.0.4 条、第 4.0.5 条执行。

2.0.4 鉴定机构因技术手段或自身的技术能力等满足不了委托要求的,应向委托人(单位)予以说明,达不成共识的,不应接受委托。

3 初步调查

3.0.1 初步调查包括收集整理相关图纸资料、初勘现场和填写《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初步调查表》(附录 B)等工作。

3.0.2 收集整理的相关图纸资料主要包括: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必要时尚应收集处于同一工程地质单元的周边已有房屋建筑的工程地质资料和区域性地质资料)、设计变更记录、施工图、施工及施工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定点观测记录、事故处理报告、维修记录、历次加固改造图纸、房屋建筑检测或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报告等。

3.0.3 初勘现场应调查了解房屋建筑历史、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等相关情况。

1 调查了解房屋建筑历史:如建筑年代、施工建设、历次修缮加固、改造、用途变更、使用条件改变以及受损等情况。

2 调查了解房屋建筑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

- (1)房屋建筑所处环境是正常环境、腐蚀性环境或者高温高湿环境;
- (2)房屋建筑周边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振动荷载、大量排灰的厂房;
- (3)房屋建筑附近的土方堆载;
- (4)房屋建筑周边可能影响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的沟渠、道路、洞穴等;

(5)房屋建筑周边可能产生扰动地基的行为,如地铁施工、抽取地下水、打桩、深基础开挖、爆破等;

(6)房屋建筑附近用水设施(如上下水管、暖气管道等)漏水造成的地基浸水。

3.0.4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初步调查表》应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类型及房屋建筑现状填写。

4 鉴定方案

4.0.1 应依据合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规程,结合初步调查结果制定检测鉴定方案。方案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鉴定的目的、范围和内容;
- 2 检测鉴定的依据(标准和规范、规程、相关技术资料等);
- 3 预计查勘现场及鉴定报告完成时间;
- 4 检测项目和选用的检测方法以及检测的部位、数量;
- 5 资料齐全且与委托人(单位)协商确定无需检测的项目;
- 6 影响鉴定结论但无法检测的内容;
- 7 委托人(单位)协助完成的工作;
- 8 检测中的安全措施。

注:检查检测项目一般包括:房屋建筑现状与设计图纸的符合性、房屋建筑外观与内在质量、房屋建筑结构体系、房屋建筑整体性连接构造、局部易损易倒部位构件自身及其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墙体砌筑用砖抗压强度、墙体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构件混凝土强度、构件配筋情况、构件截面尺寸等。

4.0.2 应针对不同结构类型,通过对材料强度、配筋、变形及损伤部位与程度等项目的检测,为结构安全性鉴定与抗震鉴定提供可靠的技术参数。

4.0.3 应针对不同结构类型选取相适应的检测方法和具有代表性的抽样部位,并应重视对损伤严重部位和影响结构安全与抗震性能的重要构件的检测。

4.0.4 对图纸资料缺失但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检测(包括破坏性检测)予以查明实际状况的,应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的要求取样检测。

4.0.5 对图纸资料缺失且不易通过现场检查检测予以查明实际状况的(如钢筋强度、节点做法等隐蔽工程),宜向委托人(单位)说明其对鉴定结论的影响。如根据建设期标准图、标准做法或经验予以确认,宜向委托人(单位)说明。

4.0.6 宜与委托人(单位)沟通确定检测鉴定方案(建议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5 合同或协议

5.0.1 鉴定机构应与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委托人(单位)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

定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推荐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注:鉴定机构与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委托人(单位)可根据鉴定项目实际情况在第一阶段适时签订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合同(或协议)。

5.0.2 委托人(单位)应向鉴定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1 房屋建筑权属证明;
- 2 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有关技术、档案资料。

5.0.3 鉴定机构应按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开展鉴定活动。

第二阶段 鉴定方案现场实施

6 现场检查与检测

6.1 一般规定

6.1.1 现场检查检测应当有两名以上鉴定人员参加。

6.1.2 应根据与委托人(单位)共同确认的检测鉴定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做到应查尽查,不缺项漏项。

6.1.3 检测时应确保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检定或校准周期内,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仪器设备的精度应满足检测项目的要求。

6.1.4 应及时、准确记录检查检测的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杜撰,原始记录必须由检测及记录人员签字。

6.1.5 不得向无关人员传播资料和数据。

6.1.6 当发现检测数量不足或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进行补充检测。

6.1.7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修补因检测造成的结构或构件的局部损伤。修补后的结构或构件,应满足原结构或构件承载力的要求。

6.2 房屋建筑组成部分的检查

6.2.1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场地、地基基础(含桩基础)的检查:

1 应根据上部结构的不均匀沉降裂缝(一般出现在首层,例如建筑散水与主体结构之间是否脱开、主体结构或填充墙体中是否有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表现的裂缝等外观情况)、倾斜状态等情况分析判断基础和桩的工作状态,必要时可开挖检查,宜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状:基础类型、基础尺寸、埋置深度及基础材料强度,检查基础的开裂、蜂窝、孔洞等缺陷和老化、酥碎、折断、腐蚀等损坏,必要时检测基础内钢筋配置情况;基础与承重砖墙连接处的斜向裂缝、水平裂缝、竖向裂缝状况;基础与框架柱根部连接处的水平裂缝状况;

- (2)场地类别与地基土:土层分布及下卧层情况、软弱土层、持力层;
- (3)地基稳定性:斜坡、滑坡、特殊土变形和开裂、山洪排泄变化、坡地树林态势、工程设施增减;
- (4)地基变形:沉降和水平滑移的数值与速率;
- (5)地基承载力的原位测试及室内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 (6)其它因素的影响或作用:地下水抽降、地基浸水、水质、土壤腐蚀、邻近工程(已有房屋建筑、在建房屋建筑、地下工程)等。

2 当地基不均匀沉降引起建筑物倾斜量偏大、结构裂缝、门窗变形、装修及管线破损、电梯运行障碍等现象或怀疑继续沉降时,应对建筑物进行地基不均匀沉降观测。地基不均匀沉降测点布置、观测操作及判定地基是否进入稳定阶段等情况可按照《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的规定进行。

6.2.2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上部承重结构的检查:

1 应按设计或竣工资料核对实物,询问并查看已发现的问题、听取有关人员的介绍等。

2 上部承重结构的检查,可分为结构体系、结构布置、结构上的作用和结构现状等项目。

3 应对结构体系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结构类型的判定,主要有砖混、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筒体、框架剪力墙)、钢结构、木结构、砖木及其他结构等;

(2)结构竖向和水平传力途径的合理性;

(3)支撑系统(或其他抗侧力系统)布置及传力路线的合理性。

4 应对结构平面、立面和剖面布置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平面布置(结构构件、填充墙等)的规则性、对称性(楼板有无大洞口或错层造成的不连续)及防震缝设置的合理性;

(2)立面及剖面的规则性,注意局部收进或悬挑部位的检查检测;

(3)竖向构件的连续性,注意结构的承载力和刚度宜自下而上逐渐减小无突变,当底部几层取消部分剪力墙或柱子等结构构件时应有相应的加强措施。

5 应通过对结构上作用的调查,确定结构验算所用的荷载和荷载效应,包括结构上的直接作用(永久荷载、可变荷载)和间接作用(如地基变形、收缩变形、焊接变形、温差变形或地震等)。

应从结构受力的角度,检查结构的使用与原设计的符合性,重点调查以下内容:

(1)设计使用用途的改变及其详细资料;

(2)使用荷载的改变,例如增设图纸未注明的设备(含吊车、电动葫芦等)、隔墙、

堆载等荷载；

(3)特殊使用用途房间的设置情况,例如增设厨卫、洗浴、楼电梯、档案室、健身房等房间。

6 应对结构现状进行检查检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筑物外观及内在质量;

(2)建筑物的整体变形(倾斜率、四角垂直度);

(3)出现挠曲、裂缝等受损构件类型及其在建筑物上出现的位置、分布、走向和量值等;

(4)按照第 6.3 节的要求对上部承重结构构件进行检查检测。

6.2.3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围护系统的检查:

1 围护系统的检查主要包括承重结构与构造的安全性及使用功能的检查。

2 围护系统承重结构与构造的安全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围护墙体的材料类型:砌体墙(砖、砌块)、轻质墙板、钢筋混凝土大型墙板等;

(2)围护墙体的结构布置及构造措施:拉结筋、水平系梁、圈梁(基础圈梁、上部圈梁)、构造柱等设置的位置、间距、数量、长度与主体结构的拉结状况;应注意检查超高超长墙体中圈梁或水平系梁的设置情况;

(3)建筑非结构构件:应注意检查围护墙、隔墙、女儿墙、挑檐、阳台、雨蓬的可靠性和布置合理性,其余非结构构件(广告牌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查;

(4)按照第 6.3 节的要求对围护系统的承重结构构件进行检查检测。

3 围护系统使用功能的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用于正常使用性鉴定):

(1)屋面防水:检查防水构造及排水设施的完好程度,注意检查老化、破损、滴水、渗漏、积水等现象;

(2)吊顶(天棚):吊顶板、紧固件等的构造、外观及建筑功能的完好程度;

(3)非承重内墙(隔墙)、自承重墙、填充墙:墙体及面层的构造、外观等的完好程度;

(4)门窗:框架、外观及密封性的完好程度,注意检查开关或推动的灵活性;

(5)地下防水:做法及现状的完好程度;

(6)其他防护设施:隔热、保温、防尘、隔声、防湿、防腐、防灾等各种设施的完好程度。

6.3 房屋建筑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6.3.1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1 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可分为构造及连接、裂缝、变形、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配置情况、现场荷载试验或其他损伤等项目。

2 构造及连接的检查检测主要包括:构件种类(现浇或预制)、截面尺寸与偏差、

支承处的构造方式、连接形式和所用材料、构造尺寸、伸缩缝的设置及完好性能等。

3 裂缝的检查检测主要包括:裂缝的分布、位置、走向、长度、宽度、深度、数量、裂缝发生及开展的时间过程、裂缝是否稳定、裂缝内有无盐析、锈水等渗出物,裂缝表面的干湿度,裂缝周围材料的风化剥离情况以及裂缝开展情况等。

4 变形检测主要是对构件弯曲变形和倾斜(率)的检测。

待测构件的检测面上有装饰层或抹面层时,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应将其去除。

可使用吊锤、多功能检测尺、弦线、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设备进行检测。

可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和《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637 附录 F 的规定进行。

5 混凝土构件抗压强度的检测,可采用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钻芯法或后装拔出法等方法。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及碳化深度的测定可按《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DBJ/T01—78—2003 的规定进行。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可按《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 的规定进行。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可按《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 的规定进行。

后装拔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可按《后装拔出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69 的规定进行。

6 钢筋配置情况的检测主要包括钢筋直径、间距、数量、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等项目,可使用钢筋检测仪或雷达仪等设备进行,必要时可凿开混凝土进行验证。

钢筋锈蚀状况可根据测试条件和测试要求选择剔凿检测方法、电化学测定方法或综合分析判定方法,可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进行。

钢筋检测仪检测钢筋的方法可按《电磁感应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技术规程》DB11/T 365 的规定进行。

7 应对混凝土的质量缺陷或其他损坏进行检测,必要时可进行结构构件性能的现场荷载试验。

由于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露筋、蜂窝、孔洞、疏松等)或其他损坏(包括环境侵蚀损伤、灾害损伤、人为损伤等)的检查检测,可采用直观法或相应仪器(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等)进行。

火灾后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构件的检测鉴定可按《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CECS 252 的规定进行。

6.3.2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砌体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1 砌体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可分为构造及连接、裂缝、倾斜率、砌块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砌体强度、砌筑质量及其他损伤等项目。

2 构造及连接的检查检测主要包括:砌筑材料、砌筑方法、截面尺寸、高厚比、轴线偏差、梁垫、壁柱、预制构件的搁置长度、锚固措施、构造柱及圈梁布置与连接、芯柱、砌体局部尺寸及钢筋网片和拉结筋等项目。

圈梁、构造柱等混凝土构件的检查检测方法可按 6.3.1 节的规定进行;圈梁、构造柱、芯柱和砌体中拉结筋等钢筋的配置,可使用钢筋检测仪或雷达仪等设备检测。

3 裂缝的检查检测应包括:裂缝的分布、位置、走向、长度、宽度、深度、数量、裂缝发生及开展的时间过程、裂缝是否稳定。必要时应剔除构件抹灰层,以判断是墙体裂缝或抹灰层开裂,并确定砌筑方法、留槎、洞口、线管及预制构件等对裂缝的影响。

宜对所有裂缝进行观测、记录,并绘制所有裂缝在构件、房屋建筑平面图及立面上分布、开展状态示意图,以便对裂缝的成因进行判别。

4 墙体的倾斜率可采用悬挂吊锤或多功能检测尺的方法直接测量,也可采用全站仪、经纬仪测量。

墙体倾斜(率)的检测可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 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 637 附录 F 的规定进行。

5 砌块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砌体强度的检测可按下列规定执行:

砌块强度可采用回弹法、材料试验等方法检测,砂浆强度可采用回弹法、点荷法、筒压法等方法检测,砌体强度可采用轴压法、扁顶法、剪切法等方法检测。

回弹法检测烧结普通砖强度可按《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进行;回弹法检测砌体中砂浆强度可按《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 的规定;其他的强度检测方法可按《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 及相关规定进行。

6 砌筑质量及其他损坏的检查检测主要有:砌筑方法、灰缝质量、砌体偏差、留槎、洞口以及环境侵蚀、灾害或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损伤等项目。

应对酥碱风化的部位、面积、深度和范围进行量测,并确定损伤对结构的影响程度。

火灾后砌体结构及构件的检测鉴定可按《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CECS 252 的规定进行。

6.3.3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钢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1 钢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可分为构造及连接、变形、力学性能及损伤与缺陷等项目。

2 构造及连接的检查检测主要包括:构件的截面尺寸、宽厚比,杆件的长细比;

各连接节点的焊缝、螺栓、铆钉等情况；钢柱与梁的连接形式、支撑杆件、柱脚与基础连接损坏情况；钢屋架杆件弯曲、截面扭曲和钢屋架挠度、侧向倾斜、球形节点连接状况、节点板弯折状况等。

螺栓连接可采用直观检查、仪器（扭力扳手等检查检测方法）等方法检查检测。对于螺栓连接，应检查连接板滑移变形、螺栓松动断裂和脱落；对于高强螺栓连接，还应检查螺栓终拧标志及目视连接部位是否发生滑移。

焊缝连接可采用直观检查、超声波法、磁粉、渗透、射线等无损检测的方法进行检查检测，必要时可截取试样进行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检验。

构造及连接的检查检测可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及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

3 变形检测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梁和桁架的平面内垂直变形和平面外侧向变形，可通过构件支点间拉弦线或使用水准仪进行测量。

柱的倾斜（率）可用吊锤、多功能检测尺、经纬仪或全站仪测量。

钢构件倾斜（率）和挠度变形的检测可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 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 637 附录 F 的规定进行。

4 如有必要对钢结构构件的力学性能进行检测（如钢材受到锈蚀、火灾等作用影响时），可在构件上截取试样进行实验室检测，但应确保结构的安全。

5 钢结构构件损伤与缺陷检查，主要包括构件裂缝、拼接变形及损伤、表面缺陷、构件锈蚀程度与表面涂装质量等项目。

钢材的锈蚀程度可通过测量其截面厚度来判断，可使用游标卡尺、超声波测厚仪对钢材的厚度进行测量。

具有防火要求的结构构件应检查防火措施的完备性及有效性，采用涂料防火的结构构件应检查涂层的完整性。火灾后钢结构及构件的检测鉴定可按《火灾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CECS 252 的规定进行。

6.3.4 宜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木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

1 木结构构件的检查检测可分为结构体系及构造连接、材质及力学性能、变形、腐朽、虫蛀及损伤与缺陷等项目。

2 结构体系及构造、连接的检查检测主要包括下列项目：

(1) 检查确定结构体系及屋架形式（人字屋架、三角屋架、中式木屋架、檩、椽、木柱等）；

(2) 检查确定构件间的连接方式（榫卯连接、胶合连接、齿连接、螺栓连接和钉连接等），可采用直观法、仪器法对连接进行检测；

(3) 检查木结构构件的长度和截面尺寸，包括人字屋架、三角屋架、中式木屋架、

梁(含檩条)、柱等构件的尺寸;

(4)检查受拉杆件有无断裂,钢拉杆是否受力,钢垫片有否锈蚀变形,螺帽有无松动,受压杆件有无曲折,各种连结构件的受剪面有无裂缝,受拉接头是否有过量的滑移,各榀屋架之间的剪刀撑及水平撑是否设置齐全等;

(5)勾连搭或有女儿墙的屋面需重点查看天沟有无渗漏,沟嘴排水是否通畅。

3 材质和力学性能的检测可按下列规定进行:

(1)根据木构件的颜色、纹理、硬度、气味等特点判定木构件的材质;

(2)必要时可采取现场取样的方法,对木结构构件的力学性能、密度、含水率等特性进行实验室检测,但应确保结构的安全。

4 木结构的变形检测包括节点位移、连接松弛变形、构件挠度、侧向弯曲矢高、屋架出平面变形、屋架支撑系统的稳定状态和木楼面系统的振动等项目。

对屋架及水平受弯构件,主要是可采用拉弦线或水准仪等方法测定最大挠度和挠度曲线;对竖向杆件可采用吊锤、多功能检测尺、经纬仪或全站仪等仪器测量其倾斜(率)和侧向变形。

对木构件的弯曲,应判别是原有材料的弯曲,还是后期受力变形所致。

木构件倾斜(率)和挠度变形的检测可按《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 和《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 637 附录 F 的规定进行。

5 裂缝的检查检测应包括裂缝的位置、形式、走向、长度、宽度、深度、数量、裂缝发生及开展的时间过程、裂缝是否稳定及发展状态。

6 木构件腐朽、虫蛀及损伤与缺陷等的检查可按下列规定进行:

(1)用锤敲击或观察木屑等情况判定腐朽和虫蛀的范围,表面腐朽的范围可用尺量测;

(2)腐朽或虫蛀的深度可用木(电)钻或钢钎进行测定,表面腐朽深度可用除去腐朽层的方法测量;

(3)重点检查埋入墙内的柱根、柁头、檩头、椽头等腐朽程度;对某些重要、隐蔽的木结构构件,必要时应根据其腐朽的可能性拆开隐蔽构造进行检查,对于吊有顶棚的各类房屋建筑,必须打开检查口检查;

(4)木材缺陷,对于原木和方木结构可分为木节、斜纹、扭纹、裂缝和髓心等项目;对胶木结构,有翘曲、顺弯、扭曲和脱胶等检测项目;对于轻型木结构有扭曲、横弯和顺弯等检测项目。具体检查检测方法可遵守《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

(5)火灾或侵蚀性物质影响范围和影响层厚度的检测,可按影响范围和影响层厚度实测值确定。

第三阶段 鉴定结论认定

7 验算分析

7.1.1 应依据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对现场检查检测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当发现检测数据不足或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补充检测。

7.1.2 应根据房屋建筑结构类型和鉴定类型的要求,合理确定验算项目,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地基:承载力、变形和稳定性验算;

基础:正截面受弯承载力、受冲切承载力和受剪承载力验算;

砌体结构:墙体受压承载力和抗震承载能力验算,楼板承载力验算,局部承压验算,必要时,还应对过梁、墙梁和挑梁等构件进行承载力验算;

混凝土结构:柱梁板承载力验算、变形验算(周期、位移角等)。

7.1.3 应根据结构材料达到的实际强度及钢筋配置情况进行结构及构件验算。

8 鉴定评级与鉴定报告

8.1 一般规定

8.1.1 建筑结构安全与抗震鉴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检测结果进行,并考虑建筑结构现状缺陷和损伤对结构安全性、抗震性能及耐久性能的影响。

2 鉴定内容一般应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围护结构的鉴定和综合评定。

3 应对影响建筑结构承载能力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定结构现有的承载能力,并应给出明确的检测结论、鉴定意见和处理建议。

8.1.2 应依据相应的鉴定标准编写鉴定报告,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从设计文件、质量证明文件等图纸资料中采集的内容;

2 无法检测但对鉴定结论有影响的内容(如根据建设期标准图、标准做法或经验予以确认,宜在报告中说明);

3 房屋建筑概况——按照房屋建筑实际情况及设计图纸分别编写;

4 鉴定的范围和内容——现场实际检查检测的项目;

5 检测鉴定的依据和设备——鉴定工作所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和使用的仪器设备(应注明仪器编号);

6 现场检查检测(模拟试验)结果——应如实反映房屋建筑的检查检测结果;

7 验算分析——应如实客观的反映验算分析结果,并说明所采用计算软件的名称、版本号、编制单位等;

8 鉴定评级——按所依据标准、规范、规程和验算分析结果,分步逐级对照各项指标进行鉴定评级;

9 鉴定结论及处理意见——按鉴定评级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做出鉴定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

8.1.3 当房屋建筑被鉴定为危险房屋时,鉴定机构须在作出鉴定结论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单位),并向房屋建筑所在地的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1.4 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应当使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载有唯一编码的文本,在封面、鉴定结论、骑缝三处加盖房屋建筑安全鉴定专用章,并有鉴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方为有效。

8.1.5 鉴定报告应有发放记录。

8.2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

8.2.1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的鉴定评级可依据《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 637 的规定进行。

8.2.2 房屋建筑结构的安全性应按构件、楼层结构、分部结构和整体结构四个层次进行,并结合周边邻近地下工程施工影响程度做出鉴定结论。具体鉴定评级程序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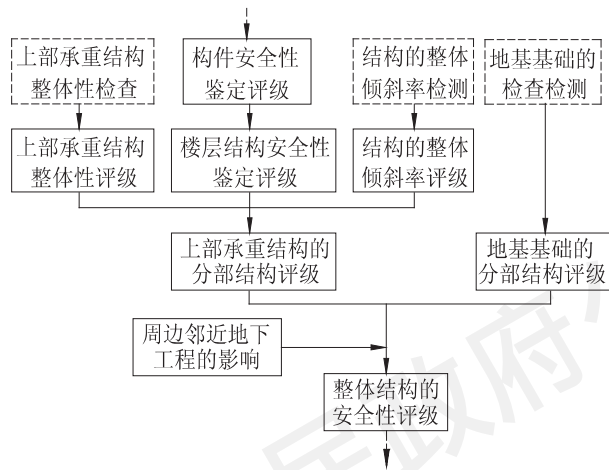


图 2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鉴定评级程序框图

8.3 危险房屋的鉴定评级

8.3.1 危险房屋的鉴定评级应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 的规定进行。

8.3.2 危险房屋的鉴定评级应按构件、房屋组成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整体结构三个层次进行。具体鉴定评级程序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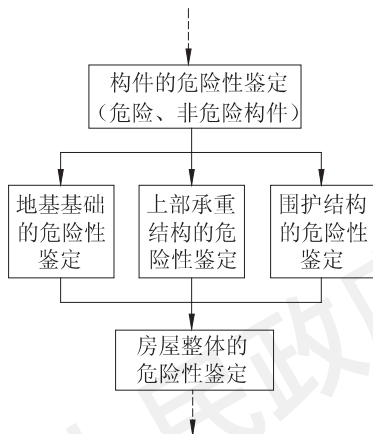


图 3 危险房屋鉴定评级程序框图

8.4 房屋建筑可靠性的鉴定评级

8.4.1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分为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两种类型,可分别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 和《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 的规定进行。

8.4.2 民用建筑的主要包括安全性鉴定、正常使用性鉴定、可靠性鉴定等类型。

民用建筑的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三个层次,从第一层开始,分层进行,每一层次。

民用建筑的正常使用性鉴定评级应按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分三个层次,从第一层开始,分层进行,每一层次分为三个使用性等级。

民用建筑可靠性的鉴定评级,应以各层次安全性和正常使用性的鉴定结果为依据逐层进行,每一层次的可靠性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当不要求给出可靠性等级时,民用建筑各层次的可靠性,可采取直接列出安全性等级和正常使用性等级的形式予以表示。

安全性鉴定和正常使用性鉴定评级程序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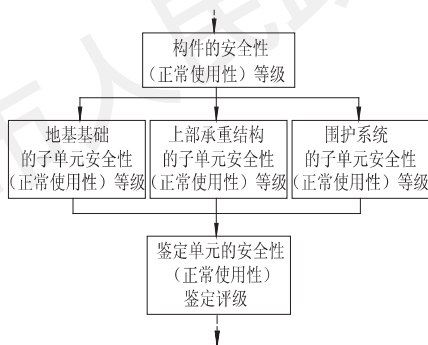


图 4 民用建筑安全性(正常使用性)鉴定评级程序框图

8.4.3 工业建筑物的可靠性鉴定评级,应划分为构件、结构系统(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围护结构)、鉴定单元三个层次;其中结构系统和构件两个层次的鉴定评级包括安全性等级和使用性等级评定,需要时可由此综合评定其可靠性等级;安全性分四个等级,使用性分三个等级,各层次的可靠性分为四个等级,并应按照评定项目分层次进行评定。当不要求评定可靠性等级时,可直接给出安全性和正常使用性评定结果。

8.5 房屋完损等级的评定

8.5.1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应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北京市城镇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实施规定》京房修字(1994)第495号的规定进行。

8.5.2 房屋完损等级的评定应在对房屋全面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先评定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三个组成部分中各个分项的完损等级,再评定整幢(栋)房屋的完损等级。

房屋的完损等级主要分为完好房、基本完好房、一般损坏房、严重损坏房和危险房五个类别。其中,前四类房屋根据8.5.1规定的方法及标准评定,第五类房(危险房)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规定的危险构件限值及危险房屋评定标准确定。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程序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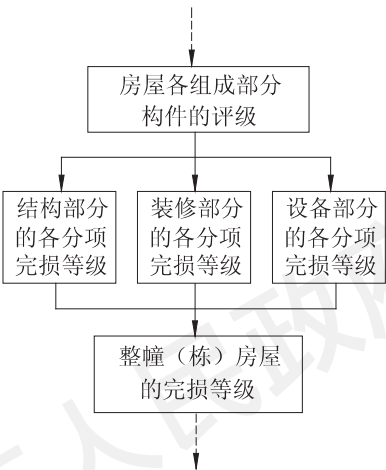


图5 房屋建筑完损等级评定程序框图

8.6 房屋建筑抗震性能的鉴定

8.6.1 房屋建筑的抗震性能依据《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DB11/T689的规定进行。

8.6.2 抗震鉴定应根据各类建筑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和抗震承载力等因素,逐级鉴定,进行综合抗震能力分析,并对房屋建筑的整体抗震性能作出评价,对

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房屋建筑应说明其后续使用年限,对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的建筑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程序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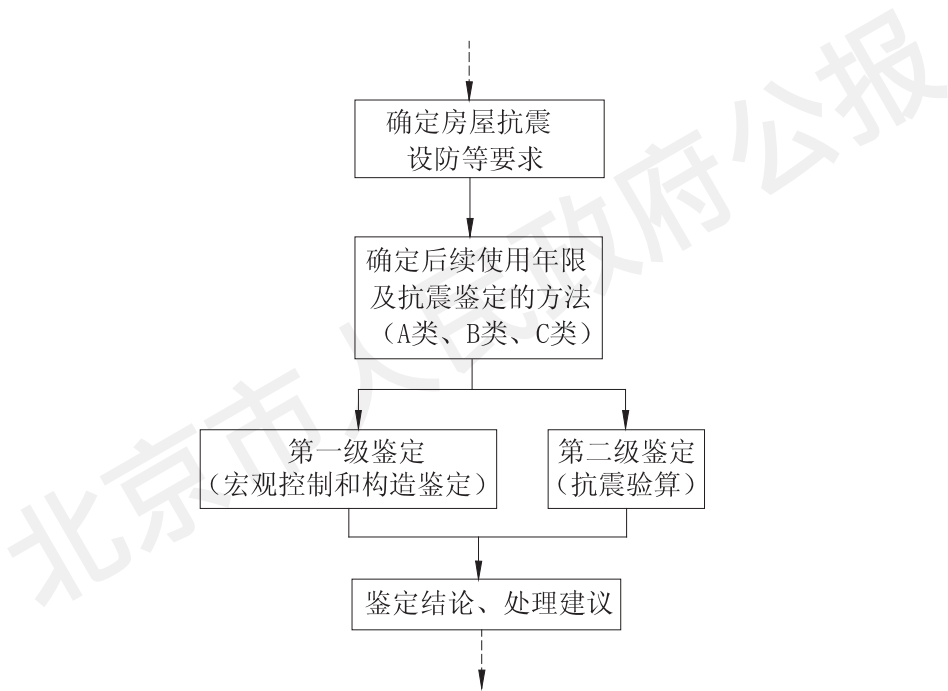


图 6 房屋建筑抗震性能鉴定程序框图

9 档案管理

9.0.1 每项鉴定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下列资料按项目装订成册,一并归档。

- 1 编制完整、签发手续齐全的鉴定报告原件;
- 2 鉴定委托单(有委托人(单位)对鉴定报告签收记录);
- 3 合法证件的复印件;
- 4 初始调查表和记录;
- 5 委托人(单位)提供的重要资料复印件;
- 6 现场查勘检测记录、声像资料等原始记录;
- 7 复核验算资料。

9.0.2 归档资料的整理、程序、方法、手续等均应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9.0.3 鉴定机构应当及时、准确、真实地向委托人(单位)出具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同时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北京市房屋建筑安全动态管理系统。

附录 A: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委托单

委托编号:

委托人(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证明文件			
房屋建筑名称		现用途	
房屋建筑地址		建筑年代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人(单位)			
使用人(单位)			
现存房屋建筑档案资料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竣工图 ☐ 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 ☐ 施工图 ☐ 修缮加固改造图纸 ☐ 检测或鉴定报告 ☐ 其余:		
鉴定类别	☐ 安全鉴定 ☐ 危房鉴定 ☐ 抗震鉴定 ☐ 可靠性鉴定 ☐ 正常使用性鉴定 ☐ 完损等级评定 ☐ 其他:		
委托原因			
报告编号		签收份数	
报告签收人		日期	
委托受理人		日期	
备注			

说明:1. 本委托单须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委托人(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必要合作。

2. 房屋建筑所有权人须提交房屋建筑所有权证。

附录 C:主要依据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C.1 检测标准、规范和规程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04
-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0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 50367—2006
- 《电磁感应法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和钢筋直径技术规程》DB11/T365—2006;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C.2 鉴定标准、规范和规程

- 《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标准》DB11/T 637—2009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
-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08
-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 年版)
- 《火宅后建筑结构鉴定标准》CECS 252:2009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 年版)
- 《北京地区中小学校舍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细则》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 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11〕286 号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建筑材料生产企业:

为做好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0〕566 号),现将《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依照执行。

附件:1.《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细则(试行)》

2.《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认证产品申请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评审细则(试行)

产业化住宅部品的评审包括结构性部品和功能性感部的评审,其中,结构性部品的评审分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和预制钢结构构件评审。因预制钢结构构件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加工条件尚未成熟,暂不参加评审,待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

申请列入《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认证产品目录》的部品,由生产企业于每年 2 月底前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综合服务中心窗口申报。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认证产品申请表》(附件 2)和《关于印发〈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10〕566 号)规定的材料,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

产业化住宅部品的申报和审核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一、结构性部品

(一)评审程序

市建材办收到申报材料后,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评审专家与被评审企业及其负责人有关联时应当回避),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到生产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1. 核查内容包括生产与检验设备、运营状况、原材料、工艺、半成品、成品检验记录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并做好核查记录。

2. 实地核查结束后与企业负责人现场交换共同签字的《现场核查意见》。

3. 根据《现场核查意见》,组织参加核查的专家提出评审意见。

4. 评审合格的部品列入《北京市产业化住宅部品认证产品目录》。

(二)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评审要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1. 机构	营业执照	1.1 查验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应包括所申请项目。	现场核实。对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审核其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	不满足要求时,停止评审。
	税务登记证	1.2 查验企业税务登记证,应有独立的财务帐号。		
	专业资质	1.3 预制构件贰级及以上资质。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4 查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人员	法定代表人	2.1 应具备掌握建筑行业法规及专业管理经验能力。授权代理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限等内容。	重点检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等证件。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其中,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到评审现场的停止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技术负责人	2.2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土建类专业高级技术任职资格及10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质量负责人	2.3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土建类专业中级技术任职资格及5年以上工作经验,年龄在60岁以下,且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生产技术人员	2.4 具有5名以上主要生产技术人员,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任职资格应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工作经历。		
	研发人员	2.5 生产企业具有部品的研发和创新、完善能力。具有5名以上专职研发人员,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任职资格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3年以上工作经历。		
	检验人员	2.6 工作能力和数量能满足岗位要求。	检查检验人员和作业人员上岗操作证及其劳动用工合同、工资表及相关保险凭证(原件)。	
	作业人员	2.7 各类作业人员的数量及其资格应满足岗位要求。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3. 基础设施	生产设施	3.1 应具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生产车间及配套用房,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成品存放场地。	现场核实档案资料及检查工作场所的能力要求。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生产设备	3.2 具有年产 5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能力或搅拌机组为 1.5 立方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混凝土搅拌站。	检查部品加工设备和工艺装备,部品生产线、工艺装备,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3.3 具有必要的钢筋加工成型设备配套能力。		
		3.4 具有混凝土构件加热养护设施的配套能力。		
		3.5 具有年产 3 万立方米混凝土预制构件综合配套能力。		
	检测设备	3.6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宜的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	检查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3.7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性能精度应满足检验要求,按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核查计量器具的校验报告,计量器具的初检率、定期检验率必须达到 100%。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4. 质量管理	部品情况	4.1 部品的企业标准。	各类部品应有相适应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标准及设计要求。	存在不合格项目停止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4.2 部品的生产条件。	核查部品的设计大纲、工艺规程和质量内控标准,其中对部品的原材料、工艺、设备、计量、检验、劳动力素质与培训、劳动组织、规章制度等生产条件的规定应完善、科学、先进。	
		4.3 部品的质量验收。	核查部品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查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初次评审为部品试样检验。	
	原材料	4.4 生产企业具有合格原材料的采购能力。	核查采购合同或发票,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资料管理	4.5 检查产品的出厂检验记录。	检查组抽查。初次评审可抽查预制构件出厂检验记录。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管理体系	4.6 应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完善的预制构件质量管理文件和作业标准。	查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存在不合格项目停止评审。
	质量检验	4.7 主要原材料抽样检验。	检查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其中,主要原材料抽检水泥、外加剂、粗骨料、细骨料、掺合料,检验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各抽查 1 组;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验证、混凝土试块强度,各抽查 2 组。	存在不合格项目停止评审。
		4.8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验证。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4.9 混凝土试块强度抽样检测。		
5. 工程业绩	工程业绩	5.1 近三年主要生产预制构件的种类和数量。	如没有工业化住宅工程业绩应在评审时增加样品制作并现场检查验证。	不满足评审要点中要求的判为不符合。
		5.2 近一年应用本企业产品的重要建设工程清单。		
		5.3 产业化住宅工程构件生产准备或研究开发经历。		
6. 违法情况	违法违规 行为	6.1 两年内或试施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每年组织一次复评验证工作,并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了解情况(初次评审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了解近两年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现有此类违法行为的停止复评。
		6.2 两年内是否存在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6.3 两年内或试施工期间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仍未改正。		

注:以上评审项目没有特别注明的均需满足。

二、功能性部品

(一)评审程序

市建材办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功能性部品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www.bjjs.gov.cn)公示并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15天,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等情况组织调查核实,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品不予通过。

(二)评审要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1. 机构	营业执照	1.1 查验法人营业执照应与提出申请时递交的复印件一致,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应包括所申请项目。	现场核实。对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审核其营业执照及其它证照。	不满足要求时,停止评审。
	税务登记证	1.2 查验企业税务登记证应齐全,应与提出申请时递交的复印件一致;应有独立的财务帐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3 查验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并记录企业机构代码。		
2. 工程业绩	工程业绩	两年内应用该产品的本市建设工程清单。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要点	考核方法	评价要求
3. 违法情况	违法违规 行为	3.1 在两年内或试施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认证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认证产品是否在要求范围。	不满足要求时,停止评审。
		3.2 在两年内是否存在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3.3 在两年内或试施工期间是否存在不按照规定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责令整改仍未改正。		
4. 质量控制	产品认证 证书	4.1 是否通过第三方机构的产品认证。	向相关认证机构求证,认证产品是否在有效期内,认证产品是否在要求范围。	不满足要求时,停止评审。
	质量控制	4.2 是否通过 ISO9000 认证。	查验相关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范围应包括所申请项目。	不满足要求时,停止评审。

注:以上评审项目没有特别注明的均需满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办理
资质升级、资质证书变更及分站设立手续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发〔2011〕296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工作，结合我市混凝土行业实际情况，现就已纳入各区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治理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搅拌站治理整合方案》）中，确定为长期保留、阶段性保留（以下简称保留）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混凝土企业）办理资质升级、资质证书变更及分站设立手续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混凝土企业如需办理资质证书变更的，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变更申请。

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合格后，可以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资质升级申请。

混凝土企业有分站的，应先办理分站设立手续且绿色生产达标考核合格后，方可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资质升级申请；提交资质升级申请材料时，应将各分站资料一并提交。

三、各区县《搅拌站治理整合方案》中纳入保留但未办理分站设立手续的搅拌站，应根据《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京建发〔2010〕249号），由设立此搅拌站的混凝土企业向分站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分站设立申请。

四、各区县《搅拌站治理整合方案》中未纳入保留的混凝土企业，但其设立的分站纳入保留的，该企业应向其分站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资质变更申请，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受理并审核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相关手续。

五、办理分站设立或者分站变更手续的混凝土企业，分站生产地址与其他混凝土企业生产地址重合的，应当在该地址上原有混凝土企业资质注销或变更后，方可申请办理上述变更手续。

六、集团下属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存在一个资质多个搅拌站点的，

应先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定一个为主站后,其他站点作为分站向所在地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分站设立申请。

七、分站符合申请条件且提供的证照及材料真实有效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及时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并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企业分站资质管理办法》进行审查。

八、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受理分站手续申请的同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企业资质审批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分站进行现场核查。

九、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在办理混凝土企业分站手续后 5 日内,将分站设立情况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

十、对于不符合条件不能办理分站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混凝土企业,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做好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